臺大歷史學報第 65 期
2020 年 6 月，頁 169-223

BIBLID1012-8514(2020)65pp.169-223
2019.1.29 收稿，2020.3.11 通過刊登
DOI: 10.6253/ntuhistory.202006_(65).0005

「科舉之廢而未廢」
——清末己酉（1909）優拔考試再研究

張 仲 民*

提 要

廢科舉後，清廷保留了優拔考試作為善後之策。而廣為朝野重視的己酉（1909）優拔考試吸引了大量考生，尤其是具有新式身分的人參加，引起很大的反響。此研究將觀察清廷從中央到地方的決策者與各級主官對於優拔考試的態度、各地士子對舊時科舉制度的慣性依賴，和對優拔考試的新起崇拜情況，以及評估科舉廢除形勢下優拔等考試替代鄉會試的作用、科舉廢除的社會影響究竟如何等問題。

關鍵詞：己酉優拔考試　媒體　「科舉之廢而未廢」

* 復旦大學歷史系教授
200433 上海市楊浦區邯鄲路 220 號；E-mail: zhongmin021@hotmail.com.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前 言
一、己酉優拔考試規劃
二、與考熱情
三、考場內外
四、考試利益鏈
五、朝考
六、考試內容
結 語

前 言

光緒三十一年（1905）八月初四日，光緒皇帝正式下旨，採納袁世凱（1859-1916）、張之洞（1837-1909）等七督撫、將軍的聯銜會奏，立停科舉，內容主要是取消鄉、會試，停止歲科試。為防止士子由此受到的震盪太大，亦根據會奏所建議，[1]保留過往科舉制中作為鄉會試輔助的優貢、拔貢及朝考，凡「十年三科」，為既有的舉、貢、生員等「舊學應舉之寒儒」留下過渡期的出路保障；但會奏中同時要求與考優拔者重視實學，有一門科學特長的舊學士子均可被報送參加考試，「各門科學，又皆切於實用」：「凡算學、地理、財政、兵事、交涉、鐵路、礦務、員警、外國政法等事，但有一長，皆可報送。俟考時分別去取，試以經義史論一場，專門學一場，共兩場。」至於正在學堂求學的學生，

1 原奏中有：「擬請十年三科之內，各省優貢照舊舉行，己酉科拔貢亦照舊辦理，皆仍於舊學生員中考取。其已入學堂者，照章不准應考。惟優貢之額過少，擬請按省分之大小酌量增加，分別錄取，朝考後用為京官、知縣等項。三科後即行請旨停止。」〈直隸袁會同盛京將軍趙、鄂督張、署江督周、署粵督岑、湘撫端奏請立停科舉、推廣學校並妥籌辦法摺〉，《山東官報》第 16 號（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1905 年 9 月 16 日，濟南），頁 1-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則規定根據其成績「獎勵出身」（詳後），「與科舉無異」。[2]稍後因擔心影響興學事業，清廷再次重申：「學堂學生仍照原奏不准與考。」[3]明顯可見，延續優拔考試和制訂「獎勵出身」政策，體現清廷既希望廢科舉、興學堂，又顧慮舊學士子出路的兩難心理。時論乃有「科舉名雖廢而實仍留之誚」，謂「不知天下事欲求兩全，必致兩弊，科舉欲停則徑停，萬不可雖廢其名而仍留其實」。[4]之後繼續舉行的優拔等考試中暴露出的問題證明此論非虛。

不過，清廷採用優拔考試作為立停科舉的善後之策，其實也跟其對該考試的定位有關。當科舉制未廢除時，雖然參加優拔等五貢考試的資格與參加鄉試的資格限制一致，均要求考生先獲得廩生、增生、附生身分；考試均分兩場，考試內容相似，均試四書文、經解、經文、策論，不同的是優貢則試有五言八韻詩一首；拔貢朝考試書藝一、詩一，優貢朝考同於拔貢朝考例。[5]然而，優拔貢之類的功名雖然算正途，但身分比不上鄉試中選的舉人，[6]有謂「此等功名卻是雞肋，亦無甚味，惟秋闈最是緊要」，[7]故優拔貢獲雋者一般仍會繼續參加鄉試。優貢如該年鄉試中舉，其資格由陪優者遞補，拔貢如鄉試中選，一般則不予陪取者中遞補，因此鄉試中選者不會再去參加「濟鄉會試之窮」的優拔貢考試，所謂「生員優者，應科舉時自可脫穎而出，不專藉選拔為晉身」，[8]清廷視拔貢考

2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四日內閣奉（523）〉，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上諭檔》第 31 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頁 115。

3 〈諮政務處擬如閩督所請速成簡易各生一律考試優拔文（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十八日）〉，《學部官報》第 4 期（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1906 年 10 月 28 日，北京），頁 36-37。

4 〈舊學舉貢生員宜另開學堂說〉，《申報》（上海），1905 年 11 月 28 日，第 2 版。

5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第 1 冊（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 160，〈志八十一・選舉一〉，頁 839。

6 參看拙文，〈晚清優拔貢的出路——兼論清末的官多為患的問題〉，《清史研究》2020 年第 2 期（北京），頁 92-104。

7 孫鳴鏘，〈致孫詒鈞等（1889 年 6 月 24 日）〉，收入謝作拳、陳偉歡編，《瑞安孫家往來信劄集》（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7），頁 99。

8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第 1 冊，卷 160，〈志八十一・選舉一〉，頁 839。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試如此，更低一等的優貢考試不言可知。但是在鄉、會試被廢除的大背景下，原本輔助性的優拔考試地位卻逐漸重要，在己酉年（宣統元年，1909）優拔同考之時更炙手可熱，成為朝野關注的焦點。

不過需要說明的是，優拔等考試本為科舉制中之部分內容。一般所言的科舉廢除，關注的是最為時人看重的鄉、會試廢除，乃至為鄉試培養應試人才的歲科考取消，即意味科舉制的中止。時人及後世研究者所言科舉廢除多指此，後來部分官員主張恢復科舉或歲科考，也是指該部分，本文所稱「廢科舉」意義亦同。故此，清廷宣稱立停科舉，卻保留原科舉制中輔助性的優拔等考試，也可說實際上並未徹底廢除科舉制。

按照清廷原先「十年三科」的規劃，各省需要在丙午年（1906）、己酉年（1909）、壬子年（1912）舉行優貢考試、生員考職和保送舉貢，還要同時舉行慣例十二年一次的最後一科拔貢考試；又，己酉年即宣統元年，在張之洞提議下，為慶祝宣統即位，清廷特別開設了舉薦孝廉方正特科。

丙午優貢考試係科舉廢除後首次舉行，主要交由新派往各省的提學使操辦。時當科舉制廢除之初，很多士子樂見其廢，[9]對考優、考職等考試持漠視或觀望態度，致使丙午年優貢考試和次年的優貢朝考，乃至該年的舉貢朝考產生的吸引力與影響力相對有限。[10]但是，宣統元年己酉科的優拔貢考試，及次年壬子科的舉貢朝考、優拔貢朝考和舉薦孝廉方正考試，受到的關注卻大為不同。本文擬在既有討論基礎上，[11]重新研

9 像朱峙三即曾樂觀地期待：「科舉停止以後，舉貢生員已定考職出路。朝廷變法圖強，逆料將來讀書人，除求高深學問無上進。」朱峙三撰，胡香生輯錄，《朱峙三日記》（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十八日，頁 180。

10 參看拙文，〈「不科舉之科舉」？清末浙江優拔考及其制度性困境〉，《歷史研究》2019 年第 3 期（北京），頁 63-81。

11 學界對於清廷廢科舉後的補救舉措——優拔等考試情況的研究比較少，除商衍鎏等學者略有提及外，關曉紅依據《神州日報》等清末報刊報導對己酉優拔考情況及考生表現有過一些討論；徐躍對此有所補充，主要關注了山東巡撫袁樹勳發起的暫停優拔貢考試的督撫連署一事，但存在一些誤用、誤讀材料之處；周航宇的專題研究，重點敘述了優拔貢、舉貢等考試的考試時間、考題、錄取人數、引起的反響等情況，還列舉了考中者的

臺灣大學圖書館

究己酉優拔考試，藉以觀察清廷決策者與大眾媒體的態度、各地士子對於舊時科舉制度的慣性依賴，和對於優拔考試的新崇拜情況，凡此亦有助於評估科舉廢除後優拔考試所起的替代鄉、會試作用，以及科舉廢除的社會影響究竟為何等問題。至於與之相關的生員考職、保送舉貢考試與舉薦孝廉方正考試，筆者會另外專文考察。

一、己酉優拔考試規劃

光緒三十一年（1905）底，為了推動新式學堂事業的發展，清廷決定按照之前寶熙（1871-1942）的建議，模仿日本文部省的建制，在中國設立學部，「總持一切，綱舉目張，實於全國學務大有裨益」。隨著新的學部成立，原歸禮部管轄、負責考拔事宜的國子監、各省學政改歸學部考覆，加之「科舉已停，禮部公事愈簡」，只是因為「典禮攸關，未

籍貫、經歷及其出路情形，唯其所論較為簡單，利用的資料也較有限，且許多面向未曾涉及；還有一些學者在研究中也略有提及。本文很受益於上述研究成果，特別是關曉紅的研究，希望在此基礎上進一步深化和擴充。參看商衍鎏，《清代科舉考試述錄及有關著作》（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2005），頁 37-40、193-194；關曉紅，《科舉停廢與近代中國社會（修訂版）》（北京：社科文獻出版社，2017），頁 171-194；楊林坤，〈張維《游燕日記》與清末舉貢和法官考試〉，《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14 年第 5 期（蘭州），頁 70-72；李占倫，〈津門科舉考試餘緒〉，《考試研究》2015 年第 6 期（天津），頁 102-104；徐躍，〈晚清優拔貢考試與山東巡撫袁樹勳聯銜入奏——關曉紅《科舉停廢與近代中國社會》補正〉，《四川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6 年第 2 期（成都），頁 169-171；周航宇，〈清季科舉善後考試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歷史學系中國近現代史碩士論文，2019）等等。此外，本人尚撰有 3 篇論文，分別討論清末浙江優拔考試的情況及提學使在其中扮演的角色、清季朝野關於己酉優拔考試應否暫停的爭論情形，以及晚清優拔貢的地位和任職問題。參看：張仲民，〈「不科舉之科舉」？清末浙江優拔考及其制度性困境〉，《歷史研究》2019 年第 3 期，頁 63-81；〈清季朝野關於己酉優拔考試應否暫停的爭論〉，《學術研究》2019 年第 7 期（廣州），頁 108-117；〈晚清優拔貢的出路——兼論清末的官多為患的問題〉，《清史研究》2020 年第 2 期，頁 92-10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便裁撤」。[12]

光緒三十二年（1906）四月初，為滿足科舉停廢後「專辦學堂」的需要，清廷正式裁撤學政，在各直省新設提學使司和提學使一名，其職責為「統轄全省學務，歸督撫節制」。[13]故此，丙午優貢考和隨後的考職、保送舉貢等系列考試工作，皆改由新設立的學部提名及負責評鑑的提學使主持；提學使會同地方督撫錄取的優生、舉貢赴京後的覆試事宜才由禮部主持。

可以說，隨著科舉取消，原歸禮部考校的學政事務、國子監改歸學部考校後，以及提學使一職的新設，禮部之地位已經大不如前，儘管這時它同新成立之學部職權仍有模糊糾纏之處。

光緒三十四年（1908）七月，禮部奏請朝廷提前準備己酉科優拔職考試事宜，希望在考前重新釐定有關的權責，並將己酉科考拔事宜也交由學部負責，就此徵詢學部意見。在答覆日期署為光緒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學部公文中，首先確認續辦優拔考試的政策基礎，即根據袁世凱等督撫所言，「擬請十年三科之內各省優貢照舊舉行，己酉科拔貢亦照舊辦理」，與「己酉科拔貢照向額加倍考取」，而優貢「各省均照例額加四倍考取」，「以惠寒畯」，且所有優拔考試到「壬子年一律停止」。參照丙午優貢考試及過去兩年各省督撫選送考試優貢人才的實際情況後，學部、禮部確認在優拔考試中的分工，將之前禮部負責的舊學舉貢生員考校事轉由學部承擔：「劃定考試界限，舊學、舉貢生員應歸本部〔學部〕辦理，明年己酉各省應考選優拔由本部先期具奏」。但相比丙午之時，如今朝野間規復科舉的聲音頗大，為了緩解壓力，學部大幅放寬考生資格限制，更改不准學堂學生應考一條，只限定「除由學堂出身之廩增附生及舊學廩增附生，已由學堂得有獎敘者均照章不准考試」；「二年以上師範簡易科」中「已獲得最優等、優等」的學生，因有專門

12 朱壽彭編，《光緒朝東華錄》（北京：中華書局，1958），卷 5，頁 5409-5410。

13 〈政務處、學部會奏遵議裁撤學政，請設直省提學使司一折〉，《學部官報》第 1 期（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初一日，1906 年 8 月 20 日，北京），頁 2。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獎勵，也不准與考。此外，對於出身於新設立的法政學堂、法政速成科等學校的學生，是否有參與優拔考試及保送舉貢的資格，學部則請禮部裁決回覆。[14]

禮部在回應中，認可學部在己酉優拔等考試的主導地位，贊同學部提出的考生資格限制意見，且同意法政類學堂學生也可獲得參與優拔考試和保送舉貢的資格，並將此事上奏朝廷以求批准。[15]為了整齊劃一和方便管理考生考試，在學部意見基礎上，禮部根據優拔等考試的重要程度，同時奏請議決各省考試的具體順序和大致時間：

> 明年考試選拔生、優生及生員考職，既歸提學使辦理，復由督撫考選保送舉貢，場務繁多，自應次第舉行，若非明定章程，不惟各省參差，不能畫一，且赴考士子亦多未便。今擬各省先考選拔生，次考優生，次生員考職，次考試保送舉貢。統限於明年六月以後十一月以前一律考竣，分別造冊，隨同各試卷於年內解部，以憑核辦。[16]

學、禮兩部續辦己酉優拔考試的決定出臺後，有御史石鏡潢上奏稱「凡各省高等中學畢業作為優拔貢者」、「已升入優級師範及高等實業學堂作為優拔貢者」、「高等學堂畢業但曾被授予拔優貢獎勵者」，也應「援照舊例，一律准予朝考」。[17]學部諸堂官對此議不以為然，兼管學部的軍機大臣張之洞也認為若准許因獎勵而獲得優拔貢出身的學堂學生參加朝考，「朝考時學堂必為之一空，與停科舉、立學堂之初意不合」，最後學

14 以上引文均見〈諮覆禮部考試優拔及報送舉貢並分別學生與考文〉，《學部官報》第 64 期（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一日，1908 年 8 月 27 日，北京），「文牘」，頁 2-3。

15 〈禮部奏己酉科舉行選拔學堂各生分別與考片〉，分別見《申報》，1908 年 9 月 28 日，第 3 張第 2 版；《東方雜誌》第 5 卷第 10 期（光緒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1908 年 11 月 18 日，上海），「法令二」，頁 108-109。

16 〈又奏定考試優拔等次序片〉，《申報》，1908 年 9 月 28 日，第 3 張第 2 版。

17 〈擬駁學堂優拔貢朝考〉，《順天時報》（北京），1908 年 10 月 30 日，第 7 版；〈交旨〉，《申報》，1908 年 11 月 2 日，第 1 張第 2、3 版；〈學部奏駁石侍御考試優拔辦法〉，《申報》，1908 年 12 月 26 日，第 1 張第 4 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部駁復石奏，學堂獎勵出身之優拔貢遂不得參加朝考。[18]表面上清廷此舉是為了避免影響學堂的發展，但排除學堂獎勵出身的優拔貢生參與朝考的機會，實際效果卻是提高了由優拔考試得來的功名珍貴程度，反而愈加激起學堂師生參與考優拔的熱情。

經過這樣的合議辯駁，確認了考生的資格限制與優拔等考試時間。學部於宣統元年二月廿二日致電各省，要求為接下來的己酉優拔等考試早作準備，並通知各省考試時間及考生資格：「考優拔試期應在暑假內舉行，各學堂教員係生員出身者，未經得學堂畢業獎勵者，法政講習科、不滿二年之師範簡易科，已、未畢業學生係生員出身，例得應考者，均准應考。」[19]

比起同時進行的生員考職，優拔考試的重要性與地位更高，涉及人數又遠多於保送舉貢考試，尤其為時論關注。《教育雜誌》上公布的學、禮部對於學生考試優拔的限制情況非常具體，值得全文移錄，以見其詳細程度與資格要求之寬泛：

> 一、法政講習科一年半以上，畢業獎勵章程內稱如係生員考列最優等者，諮明本省優先選優拔及考職，惟現在堂肄業者，不准應考。
> 一、不足二年之師範簡易科，本無獎勵專章，其已經畢業之廩增附各生，准考優拔，惟現在堂肄業者，不准應考。
> 一、各項學堂有係舊日生員，在本學堂考列下等，並未得有獎勵，且實係未升入程度較高之學堂肄業者，准其一律考試優拔等場。
> 一、東西洋畢業未得獎勵，實有廩增附等出身者，准考優拔等場。
> 一、原係廩增附出身，從前在學堂因事告退者，准考優拔，惟自出示以後告退者，不准應考。

18 〈議駁學堂優拔朝考覆奏〉，《順天時報》，1908 年 12 月 20 日，第 7 版；〈電四〉，《申報》，1908 年 12 月 17 日，第 1 張第 3 版；〈學部奏駁石侍御考試優拔辦法〉，《申報》，1908 年 12 月 26 日，第 1 張第 4 版。

19 榮慶，〈為考優拔試期應在暑假內舉行事自北京致端方等電報〉，《端方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27-01-002-000198-0135。

臺灣人文與社會期刊資料庫

> 一、現在師範及法政學堂肄習速成科者，雖係廩增附生出身，亦不准考優拔等場。
>
> 一、原係廩增附出身，現充學堂教習者，准考優拔等場。
>
> 一、廩增附均指從前秀才而言，由學堂得廩增附獎者，不准與考。[20]

由此可知，發揮主導作用的學部面對新形勢，不但重新與禮部劃分權責，亦不得不在政策上做出讓步：承認大量學堂學生業已參加過考優的既成事實，大幅度放寬考生的資格限制，並允許學堂學生、教員、留學生等過去本不准參與優拔考試的人與考，只禁止已經畢業且得過學堂獎勵的廩增附各生、由學堂得到廩增附功名獎勵的學生、師範生，以及法政學堂速成科學生參與考試。

同時為便於學生、教員與考，學部調整考試時間為暑假，並公布不同於科舉未廢時代以書法優劣決定錄取的標準，以引導考生備考和提醒閱卷人：

> 一，應試者多係學堂教員、學生，宜於暑假期內舉行考試，以免耽誤課程；二，考卷應取具於新學新政確有心得、舊學實有根底者，不得以小楷之優劣定其去留，轉失朝廷拔取人才之至意。以上二端，日內即將通飭各省提學使照辦。[21]

可以看出，較之丙午年優貢考試禁止學堂學生與考的資格要求，此次學部做出的調整不可謂不大，特別是堅持在暑假期間舉行優拔考試，並希望改變之前鄉、會、殿試乃至優拔貢考試錄取中「大抵以楷書為重」的「舊習」，[22]不再專重考生舊學素養和策論水準，轉而繼續強調講究實

20 〈學生考試優拔之限制〉，《教育雜誌》第 1 卷第 3 期（宣統元年閏二月二十五日，1909 年 4 月 15 日，上海），頁 15-16。

21 〈中國所謂改良乃在考試優拔〉，《華商聯合報》，第 4 期，宣統元年閏二月二十九日（1909 年 4 月 19 日），「海內外學務」，頁 3。

22 清代科舉考試中「大率以字取者居多」，這一標準甚至影響到北京士風。參看劉大鵬著，喬志強標注，《退想齋日記》（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頁 40-41、61；王錫彤，《抑齋文稿》，收入林慶彰主編，《民國文集叢刊》第 1 編第 61 冊（臺中：文聽閣圖書出版公司，2008），頁 155。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學，以新舊學結合之實際水準作為錄取標準，這無疑給有新學素養的學堂學生和教員大開方便之門，等於縱容與鼓勵這些人參與優拔考試。

於暑假舉行優拔考試的決定，造成許多問題，除了酷熱天氣不利於士子與考之外，特別影響原擬此時舉行的諮議局選舉，容易使人分神於考優拔。為解決兩者的時間衝突問題，多省均提出調整該省優拔考試時間的要求。最早提出此議的是兩廣總督張人駿（1846-1927），他同時致電負責諮議局選舉事宜的憲政編查館和負責考試的學部，建議廣東考試日期由原定的舊曆六月底、七月初推遲至七月底、八月初，「七月底齊聚，八月初開考」，以錯開原定六月初一日舉行「初選舉」、七月初舉行「復選舉」的諮議局選舉。[23]受到廣東此舉的影響，湖南巡撫岑春蓂（1868-1944）提出同樣要求，認為與諮議局初復選重合的優拔考試，「勢難同時並行，擬請按廣東案，將優拔試期展至八月初舉行」。[24]就本省存在優拔考試與諮議局選舉時間衝突一事，四川總督趙爾巽（1844-1927）、廣西巡撫張鳴岐（1875-1945）、浙江巡撫增韞（1860-1946）等均做了相應的調整，或推後考試優拔時間（延後數日至兩個月的均有），或將諮議局選舉時間提前或推後。[25]張鳴岐甚至建議將桂省考試「展緩於寒假舉行」。[26]儘管可以變更時間，優拔考試仍大為影響甫成立的諮議局正常運轉，「以考試優拔紛擾其間，則諮議局之開會勢必敷

23 張人駿，〈張人駿致憲政編查館、學部電〉，《憲政編查館全宗》（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09-01-02-0028-024。

24 岑春蓂，〈為湘省選舉請援案將優拔試期展限事致憲政編查館電報〉，《憲政編查館全宗》，09-01-02-0026-008。

25 趙爾巽，〈趙爾巽為本年考取優拔之時正值初復選區投票請展至秋間舉行事致憲政編查館電報〉，《憲政編查館全宗》，09-01-02-0027-032；〈定期改遲考試優拔職〉，《大公報》（天津），1909 年 5 月 28 日，第 2 張第 2 頁；〈湘省初選投票改期〉，《大公報》，1909 年 5 月 29 日，第 2 張第 2 頁；〈桂撫電商緩考優拔〉，《大公報》，1909 年 6 月 11 日，第 2 張第 2 頁；〈憲政編查館致粵督電〉，《大公報》，1909 年 5 月 8 日，第 2 張第 3 頁。

26 張鳴岐，〈張鳴岐致憲政編查館、學部電〉，《憲政編查館全宗》，09-01-02-0028-03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衍了事而已，安有良好之效果乎？」[27]很多新當選議員又去參加優拔考試，即是最明顯的表現（詳後）。

除新疆因與考者稀少而停考外，[28]根據清廷要求，各直省在 1909 年暑假或秋天紛紛舉行優拔考試。在舉辦方式上，多數直省均遵照禮部之前的建議，按考拔、考優、考職的順序進行，像是江蘇：「蘇省本屆考試優拔探悉，樊學憲定於六月初五日考試拔貢頭場，初七日考試二場，初九日考試優貢頭場，十二日出拔榜，十五日出優頭場案，十七日考試優貢二場……」。[29]直隸也是計畫拔、優、職三場連續考試，時間長達一個多月：

> 直隸提學使擬定考優拔職章程，通行各屬。考拔定五月二十四日齊集，二十八日考試。考優定六月初十日齊集，十三日考試。考職定六月二十四日齊集，二十八日考試云。[30]

其餘如江西、安徽、浙江、河南、廣東等省分均採取這樣的連續考試方式，持續時間至少一個月。江西單純考拔的時間，從考試到結果揭曉長達 24 天，拔優兩試之間更相距一個月，[31]「合優拔職三項，非兩月之久不能竣事」。[32]

理論上，許多省分採取拔、優、職、保送舉貢連續考試，不過因廢

---

27 達觀，〈論考試優拔之兩大害〉，《申報》，1909 年 7 月 19 日，第 1 張第 2、3 版。

28 〈新省停止考試優拔〉，《吉林官報》第 16 期（宣統元年五月二十一日，1909 年 7 月 8 日長春），「中外時事」，頁 1。

29 〈定期考試優拔〉，《新聞報》（上海），1909 年 6 月 24 日，第 2 張；〈考試優拔確期〉，《新聞報》，1909 年 7 月 14 日，第 2 張。兩江總督治下江甯（甯屬或寧省）、江蘇（蘇省或蘇屬）考試優拔辦法商定為寧屬四府二州在江甯（南京）考試，蘇屬四府一州在蘇州考試。參看〈商議分考優貢辦法〉，《北洋官報》第 1040 冊（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二十七日，1906 年 6 月 18 日，天津），頁 9。

30 〈直隸考試優拔職日期〉，《盛京時報》（瀋陽），宣統元年四月二十三日（1909 年 6 月 10 日），第 4 版。

31 〈贛省考生優拔之種種〉，《時報》（上海），1909 年 8 月 11 日，頁 3；〈贛省優拔現形記十二〉，《神州日報》（上海），1909 年 10 月 8 日，頁 3。

32 〈贛省優拔現形記三〉，《神州日報》，1909 年 9 月 6 日，頁 3。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科舉後，各省貢院多已改造為各類學堂或提學司衙門等，或被廢棄，加之考生眾多，剩餘貢院內的考棚無法容納所有考生。故在大量修繕、增建考棚號舍之外，很多省分不得不採取省內各府州分開辦理、分別出題、分場連續考試的「分場局試」方式，即考拔頭場分別考兩次，二場分別考兩次，考優亦如此辦理。像江寧提學使就將寧（江寧府）、淮（淮安府）、徐（徐州府）三地和揚（揚州府）、通（通州）、海（海州）三地分兩批考試，每批各考兩場；江蘇提學使同樣分成兩批辦理，蘇州、常州兩府考生先考，松江、鎮江兩府和太倉州再考；浙江十三屬則是第一批先考杭、嘉、湖、寧、衢、處六屬，其餘七屬第二批再考；直隸、安徽、廣東、廣西等省均採分場、分批考試。

尚有個別省分並未完全遵照禮部建議的先拔後優、再考職、再保送舉貢順序，而是採取合多為一的方式。如「湖北考試，優拔職合為一場，定於八月底在貢院舉行，照學堂辦法，分最優等、優等、中等。名列最優等者，作為拔貢，優等作為優貢，中等作為雜職。」[33]廣西亦是如此：「此次省城考優、考拔、考職及保送舉貢同時並舉。」[34]但最後鑒於考生過多、舊貢院之號舍有限的實際情況，原本計畫優拔職合為一場考試的湖北、廣西，最後也採取各屬分場、分批考試方式。

二、與考熱情

分場考試為各省廣泛採用的情況，顯示與考者的參與熱情遠較丙午考優時為高。加之坊間傳言此科是最後一科——考取後可能是「考授職官」的「末路之希望」，又是拔優職連考，「故各屬士子皆挾一不得於彼必得於此之心」，[35]愈加趨之若鶩，有謂「中國本年適值考取優拔之

33 〈鄂省考試優拔職之特別〉，《申報》，1909 年 9 月 16 日，第 2 張第 3 版；〈湖北之學務種種〉，《時報》，1909 年 9 月 5 日，頁 3。

34 〈桂省優拔現形記〉，《神州日報》，1909 年 10 月 23 日，頁 3。

35 〈贛省優拔現形記七〉，《神州日報》，1909 年 9 月 23 日，頁 3。

臺灣人文與學術期刊資料庫

年，兼之考職官，所有各府州縣增附各生有志功名者，各皆研究經史策論，以便逐隊觀光，及鋒而試」。[36]綜合當時報紙上的報導可知部分省分考生人數，江西有 8,000 人與考優拔，湖南有 4,000 人，廣東有 6,000 人，湖北有近萬人，直隸有 5,000 餘人，河南和福建皆有五、六千人，江寧和四川則分別有 2,000 多人，浙江有 5,000 多人。（圖一）[37]以大省浙江和河南為例，參加是次己酉優拔考試的人數，約為昔日兩省分別有萬人參加之鄉試人數的一半略多，其總數雖不及，但遠超科舉未廢前兩省分別數百人的考優拔規模。此種盛況竟然出現在清廷已經明詔立停科舉後的優拔考試中，故引起的社會關注度尤其強烈。



圖一　「最近之優拔熱（一）、（二）」插圖

資料來源：《神州日報》，1909 年 7 月 23 日，附張《神州畫報》。

36 〈預考優拔〉，《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09 年 4 月 28 日，第 1 版。

37 關曉紅在研究中也列舉了江西、湖南、廣東、湖北四個省份的考生人數。參看關曉紅，《科舉停廢與近代中國社會（修訂版）》，頁 179-18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由己酉優拔考試發生的事件，也可見各考生的參與熱情之高。如蘇省所屬長洲、元和、吳縣三縣「各生員」，「以本年舉行考試優拔為期不遠，日來赴學報考者興高采烈，殊為踴躍」。[38]浙江處州甚至有「毆斃人命」久未被抓獲的在逃犯，為了參加此次己酉拔貢考試，「竟賄通學官，來省應試選拔」。[39]安徽懷寧宿松則有老少三代同堂一起參與優拔考試者。[40]江西的應試者中也「有六七十齡、有八十餘齡者，亦熱心赴試」，甚且有「目盲者」、「耳聾者」、「侏儒」等「形形色色、光怪陸離」的人與試。[41]湖北考生中也有「一生兩目已瞽」前來應考，學官貪圖其贄敬，竟「一例為之申送」。[42]廣西更有丁憂者也希望參加優拔考，特意上稟提學使「懇求破例」，其中有援引周武王丁艱先例，希望提學使網開一面，「准予考試優拔」，結果提學使閱畢「玩笑且怒」，認為其或患有瘋癲，「致語言狂悖至此」。[43]難怪上海《輿論時事報》曾誇張地形容應試者的優拔熱：「頗有舉國若狂之慨，炎威如火所不計焉。」[44]

因暑假期間學堂放假，參與優拔考試的新學身分者人數大增。原來沒有考試資格與考試時間的學堂官員、學堂學生、教員，乃至留學生、諮議局議員等各色人等，受到科舉功名的誘惑，「乃盡變其平日宗旨」，紛紛下場應試，追逐這「末世功名」（圖二）。[45]時論大量報導此情況：「彼幾多之志士，自謂無心科舉、有志文明，乃一觀提學司定期考試之

38 〈報考優拔踴躍〉，《新聞報》，1909 年 5 月 15 日，第 2 張。

39 〈提學使緝捕之神妙〉，《民呼日報》（上海），1909 年 8 月 4 日，頁 3。

40 詹鳴鐸著，王振忠、朱紅整理，《我之小史》（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頁 234。

41 〈贛省考試選拔之種種〉，《時報》，1909 年 9 月 11 日，頁 3；〈贛省優拔現形記八〉，《神州日報》，1909 年 9 月 26 日，頁 3。

42 〈鄂省優拔現形記二〉，《神州日報》，1909 年 10 月 9 日，頁 3。

43 〈桂省優拔現形記〉，《神州日報》，1909 年 11 月 5 日，頁 3。

44 〈陳司業號舍文之形容〉，《輿論時事報》（上海），1909 年 7 月 24 日，第 2 張第 1 頁。

45 〈致應試優拔諸大科舉家書〉，《民呼日報》，1909 年 7 月 28 日，頁 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牌，而忽有預備進場、趕緊填冊者，蓋竟紛紛考拔貢焉！」[46]清江浦的情況即是如此：「除舊學而外，凡所謂學生、教員、教育會長、會員，以及視學員、書記等莫不狂熱。」[47]

江西八千與考者同樣如此，「有歸自東洋留學者，有來自京師各學堂者，而本省畢業生、各學校管理員及新當選之縣員，尤指不勝屈」。[48]廣西留學過日本的教員、官私費生、師範生等，同樣「無不奔走應試」。[49]河南參與考優拔者中，「平日廁身學堂為教員、任校長自命為新界中人者，實占四分之三」。[50]



圖二 「考優拔諸君之小影」插圖

資料來源：《北京白話畫圖日報》，宣統元年六月初十日（1909 年 7 月 26 日）。

即便是辦理學堂成績被公認為比較出色的湖北，一些趨新人士也樂此不疲，「一般學堂管教各員及東西洋留學畢業生亦皆視優拔為終南捷徑，學署中稟牘交馳，無非懇求准予與考之文也，甚或請撤差使、請銷職貢，冀得觀光」。[51]參與湖北優拔考試的萬名考生中，學究、教習之外，「以各學堂之學生為最多，勿論畢業與未畢業，有獎勵與無獎勵，皆紛紛投

46 〈考拔貢文〉，《神州日報》，1909 年 10 月 2 日，頁 4。

47 〈九十餘人之優拔熱〉，《神州日報》，1909 年 8 月 29 日，頁 3。

48 〈贛省優拔現形記〉，《神州日報》，1909 年 9 月 3 日，頁 3；〈贛省考試優拔之種種〉，《時報》，1909 年 9 月 11 日，頁 3。

49 〈桂省優拔現形記〉，《神州日報》，1909 年 11 月 5 日，頁 3。

50 〈五六千餘名之優拔〉，《神州日報》，1909 年 7 月 28 日，頁 3。

51 〈優拔現形之一斑〉，《神州日報》，1909 年 9 月 28 日，頁 3。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考，其醜態不一而足」，其中還出現師生同考而「坐號相鄰」者。[52]

更甚者，還有一些考生為了符合與考優拔的條件，不惜費盡心機，採取蒙混、退學、註銷功名或官職等手段以達目的。四川提學使趙啟霖（1859-1935）嚴令曾經獲得獎勵的學生及「曾經出貢捐職及染嗜好之生員」，「均不准與考」，如「各學出具結不實，則將該教官從嚴詳參」。此舉導致試圖參加優拔考試的學生「大為恐慌」，一些人「稟請退學」，一些申請「註銷貢職」，「一若優拔可操左券」，還有患煙癮者努力戒煙，或「賄通廣文為之蒙蔽」。[53]寧屬四府兩州查出已經獲得朝廷獎勵的士子仍然「蒙混報考」，考拔頭場結束後才為提學使查出，將之驅逐。[54]蘇州存古學堂和法政學堂一些學生，特意稟請江蘇提學使註銷其獎勵「廩貢」功名，以便符合參加優拔考試的條件。[55]其餘各地均有類似情況出現，像湖北「不能與試者紛紛具稟學司，請註銷廩貢，仍作為附生，俾得與考」；[56]江西也有「早年賣缺出學之廩貢生呈請取消貢生及廩生，以附生註冊報考者」。[57]《申報》對各省這樣的情況曾有簡單報導：「本年舉行考試優拔，近日各省貢生均有赴禮部呈請將貢照註銷，以便回籍投考者。該部已將所呈繳貢照匯齊，諮送學部銷案矣。」[58]按照慣例，有職官和捐得功名者同樣不能參加優拔貢考試，但一些靠捐納得功名或官職者，因嫌其不夠「正途」，也會想方設法，甚至捨棄這些身分參加考試，哪怕是一些「捐貢出學之生員已有考職出路」，仍註銷

52 〈鄂省優拔現形記三〉，《神州日報》，1909 年 10 月 14 日，頁 3。

53 〈川省考試優拔現形記〉，《民吁日報》（上海），1909 年 11 月 2 日，頁 3。廣文係科舉文獻中比較常見的說法，一般指基層儒學學官，許多科舉或官制詞典中均對其有簡單解釋。

54 〈寧省優拔現形記三〉，《神州日報》，1909 年 9 月 13 日，頁 3。

55 〈武陽新拔貢之歷史〉，《民呼日報》，1909 年 8 月 2 日，頁 3。參看〈常州選拔餘聞〉，《新聞報》，1909 年 8 月 2 日，第 2 張。

56 〈湖北之學務種種〉，《時報》，1909 年 9 月 5 日，頁 3。

57 〈贛省優拔現形記三〉，《神州日報》，1909 年 9 月 6 日，頁 3。

58 〈京師近事〉，《申報》，1909 年 8 月 8 日，第 1 張第 5 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功名以應考。[59]江西有人隱瞞所捐功名和知縣官職，[60]寧省也有考生將舊有的低級功名申請註銷，拋棄所買官銜，以符合參加優拔考試的條件。[61]

這樣的情況自然會招致媒體的注意和批評。激進的《民呼日報》曾直斥常州參與考優拔、考職的新學界人士：「優拔誠科舉之變相，不圖自號新學、競談憲政者，其志趨亦復卑陋若此，又何怪鄉學究之夢想顛倒哉？」[62]《時報》則刊登〈本館特別廣告〉，向廣大讀者徵集其所知的新學界人士中與考優拔者名字登報：

> 近日考試優拔，舉國若狂，其中有諮議局議員，有視學員，有學務公所職員，有校長，有校員，有學生。本館擬將各處應試優拔者之種類編為一覽表，以徵社會之狀況，而驗國民之程度。閱報諸君，苟有贊成此舉者，請各就所知開明姓名、職業於本月二十日以前函告本館為幸。[63]

而《安徽白話報》在總結了各報關於優拔的報導後，歸納出十類參與考優拔的「可笑」之人，加以諷刺：

> 留學生暑假回國改名應試，親友問之，堅不承認，可笑；自命為新學界人，在試寓不出門一步，人問其故，則曰衛生之道宜爾，可笑；部准教員應試，獨不准其曠課，可笑；留學生中偶有入選者，以密碼電知其家，其家則又鑼聲沸天，門條高揭，可笑；某校長一子一婿均入選，校門密佈門條，課堂高懸報單，可笑；議員落第返里後，宣言赴籌辦處議事，可笑；因《時報》登徵集考試優拔人名之廣告，廢然而返，繼見並不宣佈，懊喪不已，可笑。[64]

---

59 〈貢生應考優拔核准〉，《新聞報》，1909 年 7 月 11 日，第 2 張。

60 〈贛省優拔現形記七〉，《神州日報》，1909 年 9 月 23 日，頁 3。

61 〈寧省優拔現形記九〉，《神州日報》，1909 年 10 月 17 日，頁 3。

62 〈新學界志趣之卑陋〉，《民呼日報》，1909 年 7 月 3 日，頁 3。

63 〈本館特別廣告〉，《時報》，1909 年 7 月 25 日，頁 1。

64 熬通，〈考試優拔十可笑〉，《安徽白話報》第 5 期（宣統元年八月中旬，約 1909 年 9 月，上海），頁 3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在時人看來，最奇怪的是出現一些地方諮議局議員因參與優拔考試不得不請長假事。在這些人眼裡，相較只是一時「名譽職」的議員，優拔貢頭銜的永久性及可以做官的誘惑太具有吸引力，「當選之議員，不若正途之優拔，議員之徒擁虛譽，不若優拔之可得實官」。[65]因為一旦中選，哪怕是需要候補，「則大小得一官，可以終其身，且有擢升之希望」。[66]在這些熱衷於考優拔的議員看來，「得優拔則有七品小京官之希望，做議員則不過供國民之責備而已，於升官發財之道相去太遠」。[67]

為此，《申報》特意發表評論批評勸戒，認為議員之地位遠勝優拔，「當不屑於為伍」，「豈有以議員之尊，而猶為此區區之考試也」。[68]直隸諮議局一些「被選僅百日」的議員則更過分，不僅有人參與優拔考試，還「有主建魁星閣者」。對此《大公報》評論道：「循此以往，吾知提出之議案必有主張復科舉者。以今日最清貴之議員，而熱心於舊日之臭功名。嗚呼！諸公不亦汙我新設之議會場耶！」[69]江西許多議員當選後，依然參加優貢考試，引發時論指責，認為「乃議員之赴優試者，其精神目的全注射於科名，而視投票選舉之事若不甚措意」，對於「憲政前途」影響太大。[70]儘管有這些批評，仍有不少議員參加各省優拔職等考試，考中者且赴京參加「朝考」。[71]

這些以新身分參加考試者，為免受到輿論的批評與嘲笑，往往不願聲張。像蘇省「新學界中人，租寓後多不出門」，名義上是害怕炎熱，「實則偷偷而來，恐萬一出門遭人撞見，殊難為情耳」。[72]但考試揭榜後，被錄取的新學中人身分總歸要暴露，《新聞報》對此也有所揭露和諷刺：

---

65 寒鐸投稿，〈擬金華某君為優拔事致某門斗函〉，《民呼日報》，1909 年 8 月 5 日，頁 4。
66 〈議員與優拔之比較〉，《大公報》，1909 年 7 月 27 日，第 1 張第 3 頁。
67 〈時評三〉，《時報》，1909 年 6 月 26 日，頁 4。
68 〈論諮議局議員不宜與考優拔（投稿）〉，《申報》，1909 年 5 月 16 日，第 1 張第 3 版。
69 〈臭議員〉，《大公報》，1910 年 1 月 20 日，第 2 張第 1 頁。
70 〈贛省優拔現形記十七〉，《神州日報》，1909 年 11 月 2 日，頁 3。
71 〈入京之目的物〉，《申報》，1910 年 3 月 17 日，第 1 張第 6 版。
72 〈蘇垣考優拔現形記〉，《時報》，1909 年 7 月 24 日，頁 3。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考優拔竣事矣，昔之秘密就試者，今已揭曉：有教員，有管理員，有編教科書者，且有詈人就試之報館記者，以是知奔競優拔之人。」[73]然而輿論罵歸罵，考生考歸考，多數考生並不為輿論的笑罵抨擊所動，如參加己酉安徽考拔的詹鳴鐸自謂：「是年上海報紙，反對科舉，將我們罵得半文不值。且一班老學究，身穿老古套的熟羅折衫，這種古裝委實不合時宜，適足添報館笑話資料，我也置之度外，仍舊趕我的考。」[74]這些人之所以不顧及輿論指責及天氣酷熱應試，無非是希望藉此獲得時人珍視的、在科舉時代才有的正途出身，以及可能會兌現的實官承諾，以便在新舊之間遊刃有餘。

同樣可見，參與優拔考試的人員結構，各省均為有新式身分的人所占比重最大。這種情況同各省提學使和學部的縱容與認可有很大關係，署江寧提學使陳伯陶（1855-1930）還曾電稟學部，詢問是否准許未應過歲試考的學堂新生與考優拔，就收到學部「一體辦理，無分畛域」的答覆，原來以為不能與考的新生，「始各紛紛投報」。[75]署理江西提學使林開謇（1862-1937）為了不影響正在開會的諮議局議員參加優場考試，特意推遲原來預定的考試時間。[76]

為了因應考生的報考熱情，相關負責官員採用各種措施。有個別提學使會預先篩選，淘汰部分資質較差的考生。像林開謇即「仿鄉試錄科例先行甄別」，計畫淘汰一部分濫竽充數者。[77]但是，這樣預先甄別的效果有限，並沒有淘汰多少劣者，「所謂碌碌無所短長者，亦竟署名榜中」，遂被時人認為「不過欲藉以獵取其千七百文之卷費耳」。[78]江寧等一些省分為了讓各地考生到省城趕考時間較為充足，臨時推遲了優拔

73 愈，〈新感情〉，《新聞報》，1909 年 8 月 4 日，第 1 張。
74 詹鳴鐸，《我之小史》，頁 234-235。
75 〈新生亦准考優拔〉，《新聞報》，1909 年 8 月 15 日，第 2 張。
76 〈為議員乎？為優貢乎？〉，《神州日報》，1909 年 10 月 19 日，頁 3。
77 〈選拔變通考試〉，《新聞報》，1909 年 8 月 9 日，第 2 張。
78 〈贛省優拔現形記七〉，《神州日報》，1909 年 9 月 23 日，頁 3。

臺灣人文與學術期刊資料庫

考試。[79]清江浦官員主動為當地參加考優拔及考職的士子提供旅費補貼。[80]淮安六屬報考優拔的諸人向官方申請資助，雖然都獲得支援，但他們仍未滿足，繼續請求賓興款項的利息作為津貼。[81]

三、考場內外

如同昔日的科舉考試，在優拔選送、考試、閱卷、錄取等方面黑幕很多，江西、安徽、江寧等省都有許多傳言，直指優拔貢錄取內幕黑暗、隨意，兜售與購買優拔名額的流言頻頻傳出，迫使考生貢獻贄敬，乃至替考、考生間互相攻訐、藉機騙錢等現象也時有發生。這些現象多為媒體披露，像有人批評署理江西提學使林開譽將考拔與考優分開辦理，中間相隔近一個月時間，是其欲掩人耳目、方便上下其手。[82]類似傳言，頗見於上海媒體的報導中。林因不堪流言困擾，「心中甚為鬱鬱」，不得不多次申明禁令，並「特派出承差」，「分往各茶樓酒館嚴密偵探，如遇有談及優拔可以運動者，無論何人，即扭往署中重懲」，還對外聲稱絕無買賣優拔黑幕，但仍禁不住其妹夫四處宣傳，藉其名「招攬購買」。初試結果放榜時，中選者多富家子弟，「外間人言嘖嘖」，有人張貼匿名揭帖，聲稱林受某賄多少，還有考生改草榜後的署名「林為」為「林賣」，並在其後臚列各州縣購買優拔貢的不同價目；更多考生直接向江西巡撫告狀，「稟詰林學使」。[83]而對於 6,000 份考拔試卷，主考

79 〈寧垣考試優拔確期〉，《新聞報》，1909 年 8 月 30 日，第 2 張。

80 〈稟給考試各生川資〉，《輿論時事報》，1909 年 7 月 14 日，第 2 張第 1 頁。

81 〈考優拔之一再請款〉，《新聞報》，1909 年 8 月 11 日，第 2 張。

82 〈優拔貢之價值〉，《民呼日報》，1909 年 7 月 26 日，頁 3；〈贛省考試優拔之種種〉，《時報》，1909 年 8 月 11 日，頁 3。

83 〈想買優拔貢者注意注意〉，《民呼日報》，1909 年 6 月 18 日，頁 3；〈考拔各生攻訐學使〉，《新聞報》，1909 年 10 月 8 日，第 2 張第 2 頁；〈贛省優拔現形記三〉，《神州日報》，1909 年 9 月 6 日，頁 3；〈贛省優拔現形記五〉，《神州日報》，1909 年 9 月 12 日，頁 3；〈贛省優拔現形記十六〉，《神州日報》，1909 年 11 月 1 日，頁

臺灣大學圖書館

的林開譽及其他閱卷人「只將所注意之數十名」「抽出校閱，即判定取額」，「固未嘗逐卷披覽也」。為此林遭江西考生公開「以硃紅箋大書門聯各一張貼學署門首」，挖苦羞辱：「頭場忽提堂，二場忽提堂，六千卷不閱不批，鏹飛白眼垂青，歎多士十載，芸牌數奇，終恨銀錢少；拔考一串七，優考一串七，二萬緡予求予取，學使肥秀才廋，笑鄙夫三年，瓜代滿載，猶嫌篋笥空。」[84]林在江西為官名聲實在太差，加之貪污受賄、斂財太多，又任人唯親，遂有御史彈劾，批評林「辦理學務久無成效，且頑固思想甚深。凡教育上一切制度，平日素無研究，今雖不敢直言反對，然於職任內應辦各事，率持繁衍了事主義，而署中所用各員，大半皆由於情面，及各學堂職員亦為該學使位置私人之地位，種種劣跡，不可勝數……」，[85]然林用賄賂收買手段，卻也暫時平安無事。[86]

其他各省也頻頻出現考試弊端。署江寧提學使陳伯陶為避腐敗嫌疑，且不願被新學界鄙視，特意請江督委託專員來閱卷，但其中的請託、頂替問題依然存在，嚴重程度且超過科舉未廢時代，「其實各員在省日久，亦多有與學界相熟者，故外間議論紛紛，謂元寧及府學拔貢只八人，而鑽謀者已有四十餘人之多，且皆確有主名，較從前鄉試買薦時更復彰明較著」。更有江寧富人打通關節，找人替考，「既辦連號，又找槍手」，還願意「出鉅款，在外覓舉人、進士代為捉刀傳遞入內者」。[87]最終優拔考試結果揭曉後，招致「議論沸騰，風潮劇烈」，有揭發頂替者，有破口大罵者，有張貼文告抗議者，有痛哭流涕者，有聯名攻訐獲雋者，有匿名稟帖者，有揭發獲雋之人乃有關係的學堂學生者，有考中

3；〈撫學會考拔貢〉，《輿論時事報》，1909 年 10 月 5 日，第 2 張第 1 頁。

84 〈贛省優拔現形記十八〉，《神州日報》，1909 年 11 月 3 日，頁 3；〈優拔現形記之尾聲〉，《神州日報》，1909 年 11 月 11 日，頁 3。

85 〈林開謩被彈述聞〉，《神州日報》，1909 年 9 月 12 日，頁 2。

86〈江西提學使近事匯錄〉，《民吁日報》，1909 年 10 月 4 日，頁 4。

87 〈願考優拔者一雪此言〉，《神州日報》，1909 年 8 月 5 日，頁 3；〈寧省優拔現形記四〉，《神州日報》，1909 年 9 月 14 日，頁 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學生被取消者，不一而足。[88]河南的優拔考試試卷由署提學使孔祥霖（1852-1917）委託當地法政學堂教員評判，錄取結果揭曉後，法政學堂學生考中者占全部錄取人數 254 名的三分之二，引發輿論紛紛。[89]浙江己酉拔貢考試也出現大量攻訐現象，其數量之多，「不特為近今選舉所不及，抑亦為向來科舉所未有」，有攻訐提學使者，有考生間互相攻訐者，有無理取鬧者，大多數的攻訐集中於獲雋者與提學使。[90]

槍替之風一直盛行於晚清科舉考試，這種現象同樣見諸優拔貢考試。在己酉拔貢考試，浙江即有京師法政學堂學生回浙考試，花 2,800 金雇人代考中選，結果為落選考生聯名揭發控告。[91]江西則有槍手頭天頂替被查出，第二天頂替另外一人入場，再度被查出。[92]湖南考拔頭場出現替考者在學署圍牆外挖洞，潛入考棚替考，《民吁日報》為此繪圖諷刺（圖三）。[93]同樣還有人揭發冒名頂替者。[94]廣東的替考現象也相當普遍，且替考價格不似舊日科舉未廢時昂貴。[95]蘇省優拔考試中的槍替之風同樣嚴重，且槍手代作文章的價格非常低，《申報》對此有特別報導。[96]

88 〈寧屬優拔現形記五〉，《神州日報》，1909 年 9 月 24 日，頁 3；〈寧省優拔現形記七〉，《神州日報》，1909 年 10 月 2 日，頁 3；〈寧省優拔現形記九〉，《神州日報》，1909 年 10 月 17 日，頁 3；〈寧省優拔攻訐之風潮〉，《大公報》，1909 年 10 月 14 日，第 2 張第 2、3 張。

89 〈考試優拔之雜亂無章〉，《民呼日報》，1909 年 7 月 28 日，頁 3；〈請看拔乎起萃者誰歟？〉，《神州日報》，1909 年 8 月 7 日，頁 3。

90 〈浙省選拔紀聞〉，《新聞報》，1909 年 8 月 11 日，第 2 張；〈杭垣選拔之怪現狀〉，《申報》，1909 年 8 月 13 日，第 2 張第 4 版。

91 〈攻訐拔貢搶替瑣聞〉，《申報》，1909 年 8 月 14 日，第 2 張第 4 版。

92 〈優拔現形記之片影〉，《神州日報》，1909 年 9 月 19 日，頁 3。

93 〈新發明之槍替法〉，《民吁日報》，1909 年 10 月 14 日，圖畫。

94 〈贛省優拔現形記七〉，《神州日報》，1909 年 9 月 23 日，頁 3。

95 〈粵省優拔現形記三〉，《神州日報》，1909 年 10 月 2 日，頁 3。

96 〈考優拔片片〉，《申報》，1909 年 7 月 25 日，第 2 張第 4 版。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圖三　「新發明之槍替法」插圖

資料來源：《民吁日報》，1909 年 10 月 14 日。

更過分的是有一些地方直接買賣優拔貢名額。1909 年夏，浙江拔場考試結束後，馬上傳出有人以每人 500 元兜售一選拔生名額的消息，且與買主「訂約束券，儼然公平交易」。[97]較之浙江，廣東購買優拔貢的價格卻很高，如一篇小說中的揭露，別的省花五、六百元即可購買一個優拔貢：「獨有廣東，動不動就要上千上萬的才能拔到手。俗語說得好：家無千百萬，莫想優拔看……。」[98]

時在上海與新式報刊有密切關係的胡適（1891-1962），對各省優拔考試之內幕大概早就了然，才會於 1909 年 10 月 28 日致其族叔胡近仁的信中解釋優拔考試的內幕，勸慰他不必為落選耿耿於懷：

97 〈拔貢之價較騾尤廉〉，《民呼日報》，1909 年 7 月 30 日，頁 3。

98 八寶王郎，《冷眼觀》，收入章培恒等編，《中國近代小說大系．新黨升官發財記．後官場現形記．冷眼觀》（南昌：百花洲文藝出版社，1991），頁 556。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侄前此聞燒灰叔道及老叔現方赴皖考優，侄已知老叔此行必將有後悔。蓋優拔一舉，為停科舉後第一條生路，捷足者、強有力者早已鑽營奔走，豈復尚有餘潤及於公等乎！老叔念此可以釋然矣。[99]

胡適話雖如此，優拔貢之錄取與否，對於考生意義重大，中選與落榜，其間不啻有天壤之別，考中者歡呼雀躍、興奮異常。像江西的優拔初試名單公布之當日，學署前熱鬧異常，全如過去科舉放榜時狀況。《神州日報》對此有詳細描述，可以供我們管中窺豹：

> 各生之親族故舊鵠候佳音者，自上午十二句時，即絡繹坌集。各試館之庖丁、各考生之長隨，又準備以泥金報喜，覓取花紅，均紛紛前往探守，以致學署屏牆下一片空地，人山人海，萬頭攢動。磨子巷臬司署前一帶，是日下午，途為之塞，東西不能通行，往來之人力車及肩輿皆繞道他處，以避擁擠。蓋自有學署以來，未有之熱鬧也。黃昏時，九炮連轟，登科榜出，一片喧嚷嘩噪之聲，如排江倒海，山鳴谷應，天地為之震動。有大呼已得者，有高叫中式者，有自人群中冒死突圍飛奔而去者。旋聞遠近爆竹聲接軫而起，約一二鐘之久，榜前圍觀者猶充塞不散。[100]

此後一些中選者志得意滿地到處炫耀、顧盼自雄：「或高視闊步、獨行踽踽，或並肩偶語，蹀躞通衢，見人輒喜作齾鴐笑，其一種得意之情狀有不可以言語形容者。」[101]蘇省五屬拔貢名單揭曉時的情況類似，[102]均同廢科舉前鄉、會試放榜時無異。寧省優拔及考職結果揭曉時的情況也大同小異，「一般新貴眉飛色舞，紛紛具衣冠晉謁學司」。[103]山東黃縣的中選者情況亦然：「近來得意者酬應宴會及預備明年朝考，曠課自不

99 胡適，〈致胡近仁〉，收入季羨林主編，《胡適全集．書信》（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卷 23，頁 15。

100 〈贛省優拔現形記十一〉，《神州日報》，1909 年 10 月 7 日，頁 3。

101 〈贛省優拔現形記十一〉，《神州日報》，1909 年 10 月 7 日，頁 3。

102 〈蘇松常鎮太五屬拔貢榜〉，《申報》，1909 年 7 月 31 日，第 1 張第 5 版。

103 〈寧省優拔現形記〉，《民吁日報》，1909 年 10 月 18 日，頁 3。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圖書館

待言。」[104]安徽優拔考試初試名單一公布，還未到覆試決選，就有初試過關者按捺不住先行慶祝：「已著烏靴，戴紅帽，攜考籃，頸掛卷袋，並乘人力車，四處謁客。」[105]湖北諸新科選拔生則急不可待地邀請同年赴黃鶴樓聚會，商議如何刻同年錄、如何應付湖廣總督及提學使衙門的號房需索事，但諷刺的是，其聚會卻打著抵制借款愛國修鐵路——「籌議拒款」名義。[106]

相比以上中選者的表現，更多的落榜者則是大失所望。像時媒報導中的江西情況所顯示的：

> 沿途之歎息聲，或三人同行，其二人之慰藉聲又時時入耳。鼓至三更，時有過學署者。見月色淡黃之中，猶有多人徘徊榜下，藏頭露腳，狀至羞澀，蓋皆失意之徒，疑鬼疑神，妄忖其僕從審查未真，而猶希冀有萬一之僥倖附名驥尾者。故不憚夜行多露，來此一窺榜紙也。[107]

《輿論時事報》對安徽落榜考生也有相仿的細節描述：「至失意輩之虛擲金錢，空勞跋涉，且阮囊羞澀，如醉如癡。每過市廛，見有官府文告或商幟，輒高吟朗誦，指手劃足，幾為警兵所逐，殊可憐詫！」[108]湖北荊州有一五旬考生因優拔考試失敗，而「形容憔悴，狀若佯狂，終日不粒食，執筆漫書，以發牢騷」，《民吁日報》不但特意對此報導，還刊出圖畫挖苦。[109]山東則有考優拔落榜者擔心返家會「見笑鄉里」，「遂勾留省垣，願就一館以為藏拙之計」，可惜停留月餘仍未找到位置，所帶資斧已經用盡，不得已「具稟學憲，求賞差委」，此要求當然遭到拒

104 〈魯省優拔現形記二〉，《神州日報》，1909 年 10 月 1 日，頁 3。
105 〈考優拔之怪狀〉，《輿論時事報》，1909 年 10 月 11 日，第 2 張第 1 頁。
106 〈鄂省優拔現形記〉，《神州日報》，1909 年 11 月 17 日，頁 3。
107 〈贛省優拔現形記十一〉，《神州日報》，1909 年 10 月 7 日，頁 3。
108 〈考優拔之怪狀〉，《輿論時事報》，1909 年 10 月 11 日，第 2 張第 1 頁。
109 〈未得拔貢者之辟穀〉，《民吁日報》，1909 年 11 月 3 日，頁 3；〈未得拔貢，何至絕粒〉，《民吁日報》，1909 年 11 月 5 日，圖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絕。[110]又如山東黃縣優拔考試結束後的情況：「其落第者或因鬱成疾，或因憤而出門營他業。即前在學堂者，亦不能安心教授，各學堂幾有不能完全存立之勢。一邑如此，他邑可知，科舉之毒人深矣。」[111]江寧省自錄取草榜揭曉後，即引起爭議不斷，[112]還有報導特別關注了江寧陪取各生及覆試失敗考生的失望情況。[113]

不僅如此，因為考優拔失敗導致抑鬱成疾甚且病死或自殺者，並不乏見。有人曾為此致病發瘋，如「素迂謹」的江西某邑唐生，滿懷希冀來省城參與考優，「不意一戰即氈氍秋風，姓名康了」，「於是終日悲泣，涕泗交頤，憂鬱過度，神經紊亂，遂成瘋癲之疾」，還出現江西南康某生這樣的自殺未遂者。[114]山東也有考優拔失敗後「惟求速死」者，屢屢求死卻被拯救。[115]浙江、江寧、福建等省皆有考生因經受不住考優拔落榜的打擊而身故。如浙江溫州一考生潘汝駿即因此致疾，病歿於由杭經滬返溫時暫住的上海旅館。[116]福建也有因考優拔失敗致疾，最終「殞身斃命者」，更有因考拔失敗的泉州、興化兩府多位考生，歸途遭遇颶風暴雨而沉船，結果全部殞命。[117]寧屬揚子縣則有考生汪彭壽，為考試優拔失敗而投江自盡。[118]《神州日報》報導此事，還特意加插畫警醒世人（圖四）。[119]

110 〈魯省優拔現形記四〉，《神州日報》，1909 年 10 月 21 日，頁 3；〈考優拔者之末路〉，《大公報》，1909 年 10 月 18 日，第 2 張第 2 頁。
111 〈魯省優拔現形記二〉，《神州日報》，1909 年 10 月 1 日，頁 3。
112 〈寧屬優拔現形記五〉，《神州日報》，1909 年 9 月 24 日，頁 3。
113 〈寧省優拔現形記〉，《民吁日報》，1909 年 10 月 18 日，頁 3。
114 〈贛省優拔現形記十三〉，《神州日報》，1909 年 10 月 9 日，頁 3。
115 〈魯省優拔現形記四〉，《神州日報》，1909 年 10 月 21 日，頁 3。
116 〈有殉優拔而死者〉，《神州日報》，1909 年 8 月 30 日，頁 4。
117 〈閩省優拔現形記〉，《神州日報》，1909 年 10 月 28 日，頁 3。
118 〈可憐考優拔者之結果〉，《神州日報》，1909 年 9 月 30 日，頁 3。
119 〈可憐考優拔者之結果〉，《神州日報》，1909 年 10 月 2 日，附張《神州畫報》。

臺灣大學醫學圖書館資料庫



圖四 「可憐考優拔者之結果」插圖

資料來源：《神州日報》，1909 年 10 月 2 日，附張《神州畫報》。

除此之外，參與考優拔的很多士子患有鴉片煙癮，儘管清廷當時正在力行禁煙，明確規定有煙癮者不准與考，然而並沒有起到多少作用。浙江有考生在考拔現場為抗熱提神吸食鴉片，引發輿論紛紛。[120]《民呼日報》為此特意畫圖諷刺，[121]形容這為過去科舉時代的「慣例」：「考生吸食鴉片，幾成慣例，即素無煙癮者，亦多以此為助興之資。」[122]不

120 〈選拔場公然吃鴉片〉，《民呼日報》，1909 年 8 月 4 日，頁 3；秋心，〈優拔與鴉片〉，《民呼日報》，1909 年 8 月 5 日，頁 3。

121 〈選拔場公然吃鴉片〉，《民呼日報》，1909 年 8 月 7 日，圖畫。

122 〈在職言職〉，《大公報》，1909 年 9 月 10 日，第 2 張第 1 頁。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過仍有很多省分力行新規，禁止有煙癮者與考，或在考取後除名。像江西巡撫馮汝騤（1863-1911）在正式的選拔生錄取名單公布後，即「懸出牌文一通」，鼓勵知情者揭發錄取者中「有嗜好者」，以便更換，出現個別未中選者「捏造」「攻擊」中試者的情況，但也有一些稟控屬實，最後巡撫卻「不欲窮究，以長掊擊之風」，僅僅替換了少數人。[123]署江寧提學使陳伯陶則通知各學廣：「凡與考者均應取具不吸洋煙切結，並准人控告，查實扣除。」[124]可惜這樣的告示多為官樣文章，發揮不到多少震懾作用，後來寧屬錄取的優拔生人選中不乏有煙癮者。[125]其他省分也有類似情況，浙江己酉選拔生之一嵊縣金元瑞有煙癮，在北京參加朝考時，「因違章私吸鴉片煙被外廳查拿」。[126]

當時患有煙癮的考生固然很多，負責考試事宜的考官提學使、各省封疆大吏中也不乏其人。據傳浙江提學使支恒榮（1848-1914）、江西布政使劉春霖（1872-1944）、閩浙總督松壽（1849-1911）等人即為「戒煙未淨者」，[127]遑論其幕客中有煙癮者更比比皆是。對這些人來說，此類告示或不出具，即便張貼，也只是做給上司看的官樣文章。[128]

四、考試利益鏈

科舉未停之前，參加考試者必須預備大量金錢支應各種開支，一般

123 〈贛省考拔餘聞〉，《新聞報》，1909 年 10 月 14 日，第 2 張第 1 頁；〈贛省優拔現形記十六〉，《神州日報》，1909 年 11 月 1 日，頁 3；〈贛省優拔現形記十八〉，《神州日報》，1909 年 11 月 3 日，頁 3。

124 〈寧省優拔現形記六〉，《神州日報》，1909 年 9 月 29 日，頁 3。

125 〈學生考貢秋夢醒了〉，《民吁日報》，1909 年 10 月 16 日，頁 3。

126 參看汪榮寶庚戌五月三十日日記。韓策、崔學森整理，《汪榮寶日記》（北京：中華書局，2014），頁 169。

127 〈官界未來之升降機〉，《神州日報》，1909 年 11 月 8 日，頁 2。

128 支恒榮即曾嚴令禁止下屬學務人員吸食鴉片，並頒布章程六條。〈嚴禁學界吸食洋煙〉，《申報》，1907 年 5 月 2 日，第 11 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貧窮士子很難應付。因此，一般人讀書只是為了識字謀生計，並不真正以科考為出路。出身貧寒的朱峙三（1886-1967），對其家鄉情況即有類似記載：「下等人家專以讀書認字多為主，蓋讀一二年即學徒為工商者也。欲習科舉為進身之階，僅四五家。」[129]故時論會言，對於考科舉：「非中資以上之家不能競學，寒士劬學能有成就者，史冊即傳為美談，即知此等人實居少數。」[130]在此意義上，科舉考試不僅關乎部分時人的進身之階，也是一個重要的消費支出和利益再分配途徑，攸關一系列人的利益與收入，特別是與主管考試的官員——多由翰林出身的主（副）考、學政——關係尤大。如通曉內情的時人胡思敬（1869-1922）之言：「翰林仰首望差，閱三年得一試差，可供十年之用；得一學差，儉約者終身用之不盡。」[131]這種考試經濟也提醒我們，清末有些官員不願意廢科舉，或廢科舉後仍希望復科舉、辦考試，其背後當有明顯的利益動因：「學使所重視者為考試，考試可以收取規費，需索供張。其蔑視官箴者更出售前茅數名，博取黃白米以補廉俸之不足。」[132]

科舉停廢後，這種考試經濟依然延續，清廷續辦的優拔考試同樣需要由考生支付大量金錢以應付各方面的開支。像時論指出己酉優拔考試情形：

> 此次考試優拔……各省之提學使、各府廳州縣之教官、各學之書吏門斗，下迨考棚左近之店鋪、居戶，莫不欣欣然有喜色。飯食、卷費猶有定數可稽，書吏等之勒索……其他房租、飲食、遊玩、往返川資，與夫槍替之授受。其幸而得者，又有酬神祭祖宴親會友之需；其不幸而中暑以病以死者，又有醫藥棺衾之需。若是乎綜其所耗，實不知其凡幾？[133]

129 朱峙三撰，胡香生輯錄，《朱峙三日記》，光緒二十二年三月初一日，頁 27。
130 〈論中國今日宜注重普通教育〉，《中外日報》（上海），1906 年 1 月 3 日，第 1 版。
131 胡思敬，《國聞備乘》（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7），頁 8。
132 〈浙江提學司之輿論〉，《中外日報》，1907 年 1 月 29 日，第 8 版。
133 瑨，〈論考試優拔之毒（續）〉，《時報》，1909 年 7 月 30 日，頁 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對於操辦優拔等考試事務的提學使來講，因與考人數眾多，收取的各種費用是一大項進款，或不亞於學政時代主辦歲科考、鄉試所收之數。收取的款項多數由提學使本人支配，一如昔日學政時代的作法。像已酉江西的考拔考優考職三考，共收取考生費用 2 萬餘元，主導的署提學使林開譽不願按科舉時慣例「學四吏六」的比例分配，而獨自支配這些費用，僅准許從中開銷一些辦公經費。[134]這樣的分配方案，招致不能染指的各書吏不滿，然而他們敢怒不敢言，只能施展小手段，從錄取過程中作梗，效果有限。[135]再像江蘇提學司衙門必須要求各與考士子「至該衙門報到，每人索費一元」，對於其中參加考優考職的士子，提學司衙門則要求這些考生「各報專門，每項索費與報到同」，至於收取的卷費，每生每本高達 4 元，其他還有如考生要求特殊號房（即專號）者需付費 200 元，對於一般參加優拔職三項連考的士子來說，僅贄敬和卷費在內，「非四五十元不辦」。[136]

對於負責辦理具體考試事宜的提學使衙門中人來說，優拔考試也是一次難得的發財機會。儘管此前學部曾通電各省嚴禁各處學官借考優拔之機「收取陋規雜費等情事」，「如查出確有此弊，即將該學官指名奏參」，[137]但這樣的規定多被視為具文，無法貫徹執行。以 1909 年暑假蘇省考優拔時提學使衙門（即學房）的表現為例說明。面對這次優拔考試，蘇省學房「添設許多需索之名目」，各屬考生叫苦不迭，「以此舉之近於虐政」，「聚集多人」向提學使樊恭煦（1845-1914）控訴，希望取消這些收費名目。而考生一旦中選，所要上交的費用高達二、三十元，還有其他各種名目的茶水費、餐飲費等，總計可高達千元之多，真可謂「考場變為市場」。[138]這裡的花費千元之說絕非無據，其後已經中選的江蘇

134 〈學使酌提卷費〉，《大公報》，1909 年 9 月 9 日，第 3 張第 1 頁。
135 〈贛省優拔現形記十〉，《神州日報》，1909 年 10 月 4 日，頁 3。
136 〈蘇垣考生優拔調查記〉，《時報》，1909 年 7 月 22 日，頁 3。
137 〈電禁學官收考優拔陋規〉，《順天時報》，1909 年 5 月 7 日，第 4 版。
138 〈暑假期內之優拔記〉，《旅客》第 2 冊第 32 期（宣統元年七月十三日，1909 年 8 月 28 日，上海），頁 1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優選拔生、舉貢、生員等領取貢單、諮文等獲雋和赴京趕考證明時，學房更是公然勒索，開價極高：

> 自科舉廢後，學台房科之進款枯寂已久，不料蘇提學之房科近日又得一宗好賣買。凡優拔領貢單者，須費二三十元，至少十八九元；舉貢考職領咨文者，則須十七八元，至少十元；生員考職領咨文者，至少亦須六七元。[139]

餘姚增生朱鄂基考中浙省己酉優生第十名後，僅僅是進場謄卷，領取准予赴京參加朝考的貢單，就支付了 9 元貢單費，另外還支付給硃條員 1 元，並付膳費 2 元。[140]復據媒體報導，在參謁提學使支恒榮時，獲選的 230 名浙江優選拔生每人至少要準備數十元贄敬，給門丁僕役的門包等費用尚不在其內。[141]又如署河南提學使孔祥霖在己酉優拔考試錄取結束後，「鑒於本屆所取優拔各生，尤多寒畯」，明文規定所收中選考生「印單使費」，由丙午年的 16 兩銀子（約合洋 24 元）降低為 12 兩銀子（約合洋 17 元），「以示體恤」。[142]雖經減少，收費仍然很高，一般士子依舊負擔不起，且不說其命令能否得到有效執行，或額外的勒索是否能令行禁止。像賀葆真參加直隸丙午考優時即發現，即便署理直隸提學使盧靖（1856-1948）明令免去一切「陋習」，「電飭各學，嚴申禁令，而各處官乃明禁而明犯，所索多寡，縣而異焉，亦間有免費者」。[143]加之其他或隱性、或顯性的必須開支，士子假若中選，開銷無疑更加巨大。[144]

---

139 〈學台房科之好賣買〉，《申報》，1910 年 3 月 20 日，第 1 張第 6 版。

140 朱鄂生，《朱鄂生日記》，收入賴明德主編，《民國史學叢刊》第 1 編（臺中：文聽閣圖書有限公司，2013），第 63-67 冊，己酉七月十四日，頁 494。

141 〈科場積習難除〉，《時報》，1909 年 9 月 10 日，頁 3。

142 〈詳報撫院擬減本屆優拔貢單規費及全數捐築旅汴專校請諮部立案文（宣統元年七月十三日）〉，《河南教育官報》（開封），第 52 期，轉見河南省教育志編輯室，《河南教育資料彙編．清代部分》（鄭州：河南省教育志編委會，1983），頁 143。

143 賀葆真撰，徐雁平整理，《賀葆真日記》（南京：鳳凰出版社，2014），光緒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頁 137。

144 王錫彤曾記載他 1898 年從河南衛輝赴京參加拔貢朝考的預算「乃需百兩」，「以禮部投文、報到、買卷、圍拜種種，價皆特昂也」。王錫彤，《抑齋文稿》，頁 163。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不止於此，當各地考生到北京參加覆試時，即將裁撤的禮部和吏部也借機發財，向應試者索要甚巨。這也引起「他部當差者」「亦皆艷羨不置」：「今歲舉貢考職、優拔朝考，禮部則於一切考費大漲其價，吏部則於落第之後搜括許多就職費，冷落衙門反成熱鬧。」[145]據媒體記載，禮部所收的卷費情況是：「舉貢卷費每人二十四吊，拔貢卷費則竟加至六元之多。以拔貢人數較多故，約計考試舉貢與此次拔貢所納卷費，共獲二萬餘元。」[146]像朱鄂基就支付給禮部「卷費等七元貳吊」，[147]知道最終朝考結果後，朱鄂基為更改就職去向，又不得不向吏部繳納「就職費六兩」。[148]對於此類不啻勒索的作法，御史胡思敬曾專門上折彈劾禮、吏兩部索取的舉貢、優拔考試卷費太多，「殊非朝廷體恤寒士之本意」。[149]

對於負責報送考生的基層學官「廣文」來講，自科舉廢除、大興學堂後，其人「即無所事事，形同贅物」。[150]優拔考試使得一度飽受冷遇的他們突然身價倍增，「如久餓之虎，視眈欲逐」。[151]像直隸深州縣學統一向考生收取十二千的文書費，[152]一般蘇省考生「必具贄敬十餘元，然復由學官報冊申送」。[153]在湖北，地方學官在申送優拔職三考考生時，「必苛索贄敬，無贄敬者即不得與考」，考生不得不以賓興銀兩充當贄敬，方能順利應考。[154]在安徽蕪湖，有地方學官根據考生家境索要不同的報送費，所收費用都非常高，「凡上戶報考，須洋六十四元，中戶四十八元，餘以次例降，設上戶中之較殷富者，除成例外，必須另酬百元

145 〈京師近事〉，《申報》，1910 年 9 月 12 日，第 1 張第 6 版。
146〈舊科舉之新談片〉，《新聞報》，1910 年 7 月 2 日，第 1 張第 2 頁。
147 朱鄂生，《朱鄂生日記》，庚戌年七月初三日，頁 584。
148 朱鄂生，《朱鄂生日記》，庚戌年九月初二日，頁 594。
149 〈本館專電〉，《新聞報》，1910 年 8 月 29 日，第 1 張；〈京師近事〉，《申報》，1910 年 9 月 8 日，第 1 張第 6 版。
150 〈老師之無謂〉，《盛京時報》，宣統元年正月十六日（1909 年 2 月 6 日），第 3 版。
151 寒鐸投稿，〈擬金華某君為優拔事致某門斗函〉，《民呼日報》，1909 年 8 月 5 日，頁 4。
152 賀葆真撰，徐雁平整理，《賀葆真日記》，光緒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頁 137。
153 〈蘇垣考生優拔調查記〉，《時報》，1909 年 7 月 22 日，頁 3。
154 〈鄂省優拔現形記二〉，《神州日報》，1909 年 10 月 9 日，頁 3。

臺灣人文與社會科學資料庫

方准與考」。[155]徽州府首縣歙縣學官秦宗蔭，其「性貪而行鄙」，故意留難勒索考生，「索費每多至三四十元」，讓徽州考生陷於「苦惱中之苦惱」。[156]江西則出現有地方學官向希望參與優拔考試者索取贄敬過多，導致「寒士均難與試」，遂有人向署提學使林開譽揭發此種情況。[157]

與江西一樣，浙江寧波也出現地方學官「需索重費」，寧波知府不得不下令「酌定教官三場贄敬，每名不得過四元，書斗卷費並送考，每名不得過四元。此外，不准多索」。[158]山東則發生個別府學逼迫考優拔者立字據，表示自願在獲選後資助該府學金錢若干。[159]還有山東地方學官向考生索要各種規費達一、二百兩銀子，迫使署提學使羅正鈞（1855-1919）不得不明令禁止，曉諭「考貢諸生」，「只須將應造履歷、年籍各冊並甘結，交該學衙門匯送，一切規費已通飭禁絕」。[160]該省還出現邱縣某訓導借優拔考試之名詐騙：「竟設騙局招考佾生，應者紛紛，取定至九十餘名之多，每人輸納規費三十五千，名曰束修禮，一時城鄉學究，無不樂意奉獻。僉謂既有優拔考試，此必係舊例，深信不疑。」該報導還評論道：「聞壽光某廣文亦有此舉，頗獲囊橐。貪者設網，愚者自投，傷哉！」[161]

除了這樣近乎勒索的情況，還有地方學官貪圖考生的報名費（「冊費」），不惜違規操作，甚至收取賄賂。廣東長樂某童生本無與考優拔資格，但當地學官貪圖其 8 元冊費，「遂聽其填注」，實則該人只是想以考拔之名，「向其祖堂內騙領花紅各費」百餘元。[162]江蘇省某學教官曾收取沒有與考拔貢資格的兩人賄賂，「為之蒙混報考」，結果被提學

155 〈教官需索之一斑〉，《申報》，1909 年 8 月 20 日，第 2 張第 4 版。
156 〈皖省優拔現形記二〉，《神州日報》，1909 年 9 月 30 日，頁 3。
157 〈贛省舉報優拔之價值〉，《神州日報》，1909 年 5 月 30 日，頁 3。
158 〈禁止需索考費之通飭〉，《新聞報》，1909 年 7 月 17 日，第 2 張。
159 〈魯省優拔現形記〉，《神州日報》，1909 年 9 月 15 日，頁 3。
160 〈山東通信〉，《輿論時事報》，1909 年 5 月 2 日，第 2 張第 1 頁。
161 〈廣文臭味差池之一斑〉，《申報》，1909 年 7 月 14 日，第 2 張第 4 版。
162 〈粵省優拔現形記二〉，《神州日報》，1909 年 9 月 28 日，頁 3。

臺灣人文與學術研究資料庫

使樊恭煦發現，加以訓斥。[163]江寧府學及上江兩縣學也從中大獲其利，因為當地參與考試的學堂學生和教習大增，需要輔導與報名資格的他們必須有求於府學、縣學等「廣文」，不得不獻上 10 元、8 元不等的贄禮；至於已經獲得獎勵按規定不能參加優拔考試的學生，必須收買廣文以讓其通融送考，「則非數十金不能應考」，這皆讓諸廣文財運亨通，《民呼日報》為此特意作圖諷刺（圖五）。[164]



圖五　「廣文先生財運來矣」插圖

資料來源：《民呼日報》，1909 年 6 月 18 日。

163 〈嗚呼！廣文之類〉，《神州日報》，1909 年 8 月 12 日，頁 3。

164 〈廣文先生財運來矣〉，《民呼日報》，1909 年 6 月 18 日，圖畫。

臺灣人文與醫療期刊資料庫

當然，也有考生不願按照舊例交納贄敬，而是聯合起來將交納數額的主動權掌握在自己手中。如浙江台州黃岩考生鑒於丙午年浙省考優時該地赴考者只有 5 人，而 1909 年暑假這次與考人數大為增多，如按照上次成例，每名考生需繳納贄敬 6 元，「未免學中獲利太厚」，「特分傳單在祈廟內大開會議決定將冊費減半，每人三元」，當地廣文雖對此事不滿，「然出於大眾公議，亦無法挽回也」。[165]而蘇屬優拔考試中進入拔貢覆試名單的考生，也「因學署書吏每張須三十元」，「各新生以照此價目需索太昂，爰於前日在定慧寺集議，每張貢單至多十二元，至學司贄敬，每人送四元、門包一元，不得參差，以歸一律」。[166]福建有法政學堂學生聯合各學堂學生嚴防各學官、教官、門斗任意勒索「卷資」，共同訂立協議規定，「每名六百文，此外不得加多分毫」，如不為「註冊」，「當聯名稟究」。[167]

以上種種費用，考生或多或少都要繳納，且不說從家鄉往返省城經常需要耗時一個多月之久，期間需支付旅費、住宿費、餐費。每逢考試時，省城吃住等費用都上漲，開銷更大。如己酉優拔考時江西省城南昌的情況：「日來城中屋租、市上食品昂貴均達極點。」[168]再像安徽省城安慶，因為之前連遭水旱災害，物價已經很高，再加上己酉優拔職考試期間考生及送考者劇增，致使「日用飲食諸物價遂益隨之而暴漲」。[169]

在這樣的情況下，之前用於資助士子參加科考的賓興款項乃遭眾人垂涎。如在湖北，在地考生希望「挾成群之勢」，將保留下來的賓興款項瓜分殆盡，以支付赴省城趕考的花費，一些州縣「遽將此數萬金本息全行瓜分」，遂引發當地留在省城讀書的學堂學生不滿，開始同在地「鄉人之考優拔」者「理論」，並謂：「汝輩為功名而來，我等豈非為功名而來者，既同為功名而來，又同是到省，汝等不過數月即去，我等且歷

165 〈會議減送考優學費〉，《輿論時事報》，1909 年 7 月 20 日，第 2 張第 1 頁。
166 〈考試優拔職場類志〉，《申報》，1909 年 8 月 5 日，第 2 張第 3 版。
167 〈公定卷資〉，《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6 月 22 日，第 4 版。
168 〈贛省優拔現形記一〉，《神州日報》，1909 年 9 月 3 日，頁 3。
169 〈皖省優拔現形記一〉，《神州日報》，1909 年 9 月 16 日，頁 3。

臺灣人文與學術期刊資料庫

數年不歸，豈汝輩可分，我等獨不可分乎？」[170]四川一些地方圍繞賓興款應該劃給學堂或是撥給參與優拔考試的考生時，也出現了矛盾。[171]

即便獲得一些賓興銀兩或地方官的資助，一般貧寒士子仍支付不起後續的考試花費，故不少人為了赴省城參加考試，不得不窮盡所有，甚至四處告貸，亦有望考興歎者。像安徽一些貧寒士子因為赴省城安慶與考的旅費開銷過大，加以「學轅胥吏索投文費」眾多，「一般士子大有囊空金盡之感，每值風雨晦明考寓客棧中，咿唔呫嗶之聲如泣如訴，令人慘不忍聞」。[172]福州出現貧寒士子因無錢支付地方學官索要的「卷資」，從而無法被報送參加考試的現象。[173]因之，時論有考中不如考不中之說，即因其花費太多而未來前景難言樂觀：

> 筆墨之資，輒逾數元；房飯之需，動增數倍。學房之婪索、書斗之要求，均一一受其欺而不暇與之辯論。若謂一朝入選，可有萬利之望，不知未入選者失利尚小，幸入選者，所失更無涯矣。[174]

時人黃秉義也感嘆為了獲取功名，開銷巨大，一般貧寒子弟對此無能為力：「如今讀書有才兼有財方為雙美，只有其才，亦無如此力量，為寒士者惜哉！」[175]

五、朝考

考生花費巨大代價、經歷種種磨難，通過各省提學使主持的優拔貢考試後，接下來還要接受地方督撫覆試。覆試在科舉時代經常只是走過

170 〈鄂省優拔現形記四〉，《神州日報》，1909 年 10 月 15 日，頁 3。

171 黃晶晶，〈浣女、漂母之渺無其人——從清代宣統元年四川優拔考試請發賓興說起〉，《文山學院學報》2012 年第 5 期（文山），頁 54-57。

172 〈皖省優拔現形記二〉，《神州日報》，1909 年 9 月 30 日，頁 3。

173 〈裹足不前〉，《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09 年 7 月 29 日，第 4 版。

174 墨，〈論科舉餘毒急宜剷除〉，《申報》，1909 年 8 月 19 日，第 1 張第 3 版。

175 黃秉義撰，周興祿整理，《黃秉義日記》第 2 冊（南京：鳳凰出版社，2017），己酉四月初九日，頁 101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場，地方督撫一般要尊重形式上可以與之平起平坐的學政權威，對學政已經錄取的名單不會再輕易調整。但科舉廢除後，清廷派往各省的提學使「歸督撫節制」，地位已不如昔日學政，故督撫有權更動提學使的錄取名單或名單中的次序，特別是在名單爭議比較大的情況下。這種更改尤其容易發生在優生錄取上，因為優生正取名單往往附有陪優名單，督撫更容易做出調整。己酉山西考優錄取過程中，山西巡撫寶棻（1856-1913）即對提學使汪詒書（1864-1940）選擇的正陪取優生各 20 位的名單大作更改，最大改動是將陪取第一名姚秉鈞改為正取第一名，杜誠從正取第十一名改為陪取第一名，將 20 位陪優改為 13 位。[176]而對於選拔生錄取名單，由於沒有陪取名單，督撫只能改定先後順序，不能有所增補或刪減。覆試結束後，正式錄取的優拔生名單才會確定。次年，獲選的各省優拔生就要赴京參加朝考。而數量遠多於優貢生的各省拔貢生到京後，必須先參加禮部朝考，列一、二等者才有資格繼續參加稍後的保和殿朝考；在朝考中再次名列一、二等者，才能得以覲見清帝，進而被朝廷給予正式的任官資格和派分實缺的機會。

己酉年為優拔同考之年，按照清廷要求，選拔生錄取人數加倍，優生則同丙午年一樣，加四倍錄取。各省己酉優拔考試結束後，錄取的考生總數約有 4,000 人。[177]其中拔貢生約有 3,500 人，優貢生 400 餘人，這些人幾乎皆有資格到北京參加朝考，只有個別如柳詒徵（1880-1956）以丁憂未能成行，「今歲各省舉行優拔貢場，售者均來京預備朝考。一時新貴，溢滿京華，科舉情形仿佛又見」。時人用竹枝詞描述這種盛況曰：「何期科舉久停裁，優拔名場卻又開。要為高才謀出路，一時新貴鳳城來。」[178]

176 〈山西己酉科優貢題名錄〉，《晉陽公報》（太原），1910 年 9 月 10 日，頁 4；〈撫憲覆試優貢榜〉，《晉陽公報》，1910 年 10 月 2 日，頁 4。

177 〈仕途又添五千餘人〉，《大公報》，1910 年 7 月 1 日，第 2 張第 1、2 頁。該文被略改動後又刊載於《申報》，見〈京師近事〉，《申報》，1910 年 7 月 4 日，第 1 張第 5 版。

178 〈京華百二竹枝詞〉，收入楊米人等著，路工編選，《清代北京竹枝詞（十三種）》（北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新任禮部尚書榮慶（1859-1917）鑒於來京參加覆試的優拔貢士子較以前多至數倍，若循例錄取，「未免額數過隘，擬寬其額數」，以「體恤寒士」。榮慶的想法遭到吏部尚書李殿林（1844-1917）反駁。李認為如果開方便之門，官滿為患，將來會無法安置，「今各省督撫紛紛以停止分發為請，京內各衙門皆以人多為患。每月之呈請分發者，合計捐納、保舉、正途三項均有二三百人之多。考試舉貢及朝考優拔雖係正途出身，恐過多亦未免於濫，請照例錄取可也」。[179]榮慶認可李殿林的說法，優拔貢朝考錄取增加名額一事遂作罷。

錄取名額未能擴大，但應考者數量卻前所未有。為了順利通過禮部朝考與保和殿朝考、達到做官目的，各地考生在京的奔競程度自然異常激烈。對此情況，時論曾有預測：

> 去年所取之拔貢，倍於曩昔，而優貢且數倍焉。又益以舉貢之考職，則今之集都下將應廷試者，其人數自眾，其運動競爭之劇烈，諸大老之門庭若市，又豈待言者？且今人運動之熱度，迥非往昔可比矣。……當此考試日近，功名心熱，又安得不竭力運動者。彼大老者，習見往時朝考之慣例，重以同鄉故舊之情面，又安得以朝廷掄才之典而拒之？吾知日來都中紛傳運動之聲，必日盛一日，而不可息矣。[180]

為了籌辦此次拔貢朝考，五月十二日（6 月 18 日），榮慶按照確定的考試辦法和成例向清帝奏稱：

> 查選拔朝考向在貢院舉行考試事宜，大致仿照鄉會試場辦理。本屆考試保送舉貢，奏准借用學部考棚，並聲明將來考試選拔，亦即在此舉行。惟查該考棚地勢較狹，此次人數加多，須分省分日考試，與從前在貢院考試情形不同，一切應行事宜及執事人員，均擬查照

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頁 124-125。

179 〈禮部擬體恤士子之難〉，《新聞報》，1910 年 6 月 19 日，第 1 張第 2 頁。

180 〈朝考〉，《申報》，1910 年 4 月 16 日，第 1 張後幅第 4 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奏准考試舉貢成案辦理，以期簡易而便遵行。[181]

此外，當日榮慶還奏請清廷希望不要再像此前順天鄉試及會試和拔貢朝考一樣，「均進呈試卷」，而是能夠按照稍前舉貢朝考之例，「無庸進呈試卷」，「以期簡易而便遵行」。同時考慮到考生數量較上屆加倍，考官閱卷工作量大增，榮慶同日又上奏，希望清帝能夠派遣「三品以上進士出身人員」8 位參加閱卷。[182]禮部的這些主張自然都得到了清廷批准。

獲得清帝准奏後，禮部自五月十六日（1910 年 6 月 22 日）起開始「收文驗到」，到五月二十九日（7 月 5 日）截止，要求各省選拔生等務必衣冠整潔，親自到禮部報到並繳納卷費，「務須各具衣冠身赴部投文驗到並收納試卷」。[183]禮部這次朝考按省分為六場考試，在學部考棚舉行。六月三日（7 月 9 日），八旗、各省駐防、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陝西等屬考生先行考試，初四日山東、山西、甘肅考生考試，初六日河南、浙江、湖南考生考試，初七日江蘇、安徽、四川考生考試，初九日廣東、雲南考生考試，初十日湖北、福建、廣西、貴州等處考生考試。考生每日早上五點鐘進場封門，至下午七點鐘交卷出場。[184]不過，據媒體報導，這幾場考試中還是存在考生一味拖延繳卷，導致晚間「兩下鐘始能清場」的情況，還傳聞有考生「倩人代作」，「每卷酬洋三百元」，「手筆敏捷者可作三四卷，以至出場延遲也」。[185]禮部朝考結束一周後，清廷各官報與各大報，如《政治官報》、《北洋官報》、《申報》、

181 〈404〉，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宣統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以下簡稱《宣統朝上諭檔》），第 2 冊，第 158 頁。

182 〈專件〉，《新聞報》，1910 年 7 月 3 日，第 4 張第 1 頁；〈404〉，《宣統朝上諭檔》，第 2 冊，第 158 頁。

183 〈禮部批為曉諭事〉，《順天時報》，1910 年 6 月 23 日，第 7 版。

184 〈考試拔貢場期〉，《順天時報》，1910 年 6 月 29 日，第 7 版；〈拔貢分場考試〉，《順天時報》，1910 年 7 月 9 日，第 7 版；〈舊科舉之新談片〉，《新聞報》，1910 年 7 月 2 日，第 1 張第 2 頁；〈考試優拔先聲〉，《盛京時報》，宣統二年五月三十日（1910 年 7 月 6 日），第 2 版。

185 〈各省拔貢現形記〉，《神州日報》，1910 年 7 月 30 日，第 2 頁。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新聞報》、《時報》、《神州日報》、《輿論時事報》、《大公報》等，分別公布此次錄取的一、二等拔貢名單，共 973 位，他們是實際可以參加保和殿朝考的拔貢生，錄取率約為十分之三，競爭之殘酷可以想見。

宣統二年六月二十六、二十七日（即 1910 年 8 月 1、2 日），諸考生根據省籍分兩批參加朝考，每日各由 12 位閱卷官評卷，第一日考題為「立於成於樂義」、「史稱諸葛亮理民之幹優於將略論」，[186]第二日考題為「權然後知輕重，度然後知長短義」、「秦孝公下令求能以奇計強秦者論」。[187]

不久，朝考排名在一等、二等 500 餘位拔貢名單公布，七月十一、十二、十三日（1910 年 8 月 15、16、17 日），朝考中列一、二等的拔貢共 503 人，根據省籍分三批拜見了清帝。稍後 149 名一等者「著以七品小京官分部學習」，二等居前列者「著以知縣分省補用」，其餘二等則「交與吏部詢問，願就京職者，以八品錄事、書記等官分部補用，願就外職者，以直隸州州判、按察司經歷、鹽運司經歷三項分省補用」。[188]對比上屆丁酉科拔貢數量和就職去向，除參加朝考人數相差很大外，其他差別不大：

> 上屆一等共八十一名，二等共一百五十六名，以小京官用共七十二名，以知縣用共八十六名，詢問共七十九名。此次一等共一百八十五名，二等共三百一十八名，擬以小京官用共一百四十九名，以知縣用共一百七十六名，詢問共一百七十八人。[189]

相比拔貢朝考，優貢的朝考形式類似，同樣有 12 位閱卷官，只是參加考試的優生人數較少，可以不必先由禮部篩選，[190]也不必分場考試。

---

186 〈據禮部知會各省匯考取錄一二等拔貢生共九百七十三名〉，《宣統朝上諭檔》，第 2 冊，頁 205。

187 〈527〉，《宣統朝上諭檔》，第 2 冊，頁 207。張維，《還讀我書樓文存》（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0），頁 125。

188 〈宣統二年七月十三日內閣奉〉，《宣統朝上諭檔》，第 2 冊，頁 256-258。

189 〈拔貢錄用比較單〉，《宣統朝上諭檔》，第 2 冊，頁 261。

190 商衍鎏認為當時優拔皆先由禮部朝考，然後再一併參加保和殿朝考，當誤。參看商衍鎏，

臺灣大學學術典藏資料庫

優貢朝考於七月二十日（8 月 24 日）在保和殿舉行，考試題目為：「人道敏政地道敏樹義」、「先王疆理天下物土之宜而布其利論」，[191]參加者有 405 位，錄取情況為一等 145 名，二等 170 名，三等 90 名。[192]八月初八、初九日（9 月 12、13 日），名列前二等優貢者分兩批（第一批 177 人、第二批 138 人）覲見了皇帝，然後列一等前列之優貢「均著以七品小京官分部學習」，其餘一等優貢「著以知縣分省補用」，其餘位列二等者，「均著以鹽運司經歷、散州州判、府經歷、縣丞分省補用」。[193]

可以看出，朝考後被錄取的優拔貢，能留作七品小京官者出路最好，其次屬「著以知縣分省補用」者，所謂「上之可得小京官，次之可以用知縣」。[194]像劉紹寬（1867-1942）在日記中即曾記載其同鄉鄭紹鈞，在此次拔貢朝考中列浙江 20 名二等之一，「以拔貢廷試二等得知縣」，[195]被分配到貴州任職，返回家鄉後大擺宴席慶賀之事。[196]知縣官雖不大，且不一定有實缺，得之卻艱難，「至考取之優拔貢，則專以知縣分發」者，「至多亦不過二十人中取一而已」。[197]參加此次禮部朝考和保和殿朝考的甘肅拔貢生張國鈞（張維），被錄取為甘肅拔貢二等 11 名之一，[198]其排名不如鄭紹鈞，出路就稍差，最後被分派到學部任八品書記官，在「普通司行走」。[199]儘管他發牢騷說是「雞肋功名誤英雄」，但張國鈞於詩中仍頗為自得、自雄：「也曾驥尾附群英，愧以不才負聖明。芥爾

《清代科舉考試述錄及有關著作》，頁 194。

191 〈649〉，《宣統朝上諭檔》，第 2 冊，頁 289。

192 〈奏蒙發下試卷四百五本〉，《宣統朝上諭檔》，第 2 冊，頁 278。

193 〈宣統二年八月初九日內閣奉〉，《宣統朝上諭檔》，第 2 冊，頁 312-314。

194 借，〈代新科優拔致上海報界書〉，《新聞報》，1909 年 8 月 8 日，第 2 張。

195 〈拔貢知縣掣簽單〉，《大公報》，1910 年 9 月 13 日，第 2 張第 2 頁。

196 劉紹寬宣統二年十月初一日日記，見方浦仁、陳盛獎整理，《劉紹寬日記》（北京：中華書局，2018），第 2 冊，頁 518。

197 〈政府考用人才之方針〉，《盛京時報》，宣統二年四月初四日（1910 年 5 月 12 日），第 2 版。

198 〈復試拔貢等第名單〉，《申報》，1910 年 8 月 8 日，第 1 張第 5 版。

199 張維，《還讀我書樓文存》，頁 12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官君勿笑，楓宸雨露滿南城。」[200]

不像拔貢鄭紹鈞、張國鈞那樣幸運，29 歲的己酉浙江優貢生餘姚人朱鄂基（朱鄂生），在優貢朝考中被評為優貢 170 名二等之一（二等 38 名），[201]未成功留作小京官或外放為知縣，而是被派分為他不樂意的「指項州判」。朱鄂基不願就職，寧可「捐資回籍」，也要向吏部「呈請暫緩分省」。[202]

至於其他在朝考中被列為二等如朱鄂基一樣的優貢、二等之後的優拔貢生，以及更多沒能通過禮部朝考的拔貢生，乃至往年未能成功就職的舉人、五貢，最後能否得到哪怕是比較低階的實缺，端賴個人的經濟實力與人脈關係了。因為即便是低階職位，在當時官滿為患的背景下，這些朝考落選的舉貢也難以獲得。

六、考試內容

清廷續行優拔考試雖主要出於保存國粹考慮，為「舊學應舉之寒儒」謀出路，加之各省提學使及負責禮部朝考與保和殿朝考的各主官一般都是進士或翰林出身，比較偏好舊學，且多有學政主持科舉考試的經驗，這自然會在所出考試題目及評判考試答卷標準等方面表現出來。[203]

許多提學使在最重要的頭場題出題時，多如考八股時代，或似策論，以考察所謂「國文」與歷史見識為基本內容，考試內容有些脫離實際，不太能跟上形勢發展，完全忘記了清廷續行優拔時重視實學的要求，

200 張維，《還讀我書樓文存》，頁 127。

201 〈宣統二年八月初九日禮部帶領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北、湖南等省取列一二等優貢引見，共一百三十八名〉，《宣統朝上諭檔》，第 2 冊，頁 311。

202 朱鄂生，《朱鄂生日記》，庚戌年九月初二日，頁 594。

203 儘管考題多由其幕僚代擬，但題目必須能代表考官本人意願，是故本文將其幕府所出考題等同於考官所出考題，特此說明。周航宇討論過廢科舉後科優拔貢考題及舉貢、優貢朝考題目。參看周航宇，〈清季科舉善後考試研究〉，頁 42-48。

臺灣人學學術研究資料庫

「試之以空言無實之時文（時文所包者廣，策論亦在其中，非徒制藝也）」，[204]遑論藉此發現實學人才。[205]像湖北考試，武昌、鄖陽、施南三府拔貢題即是如此，頭場史題一「賈誼論錢輕則以術斂之，錢重則以術散之，貨物必平論」；史題二「晉成帝時王導輔政，務成大綱，陶侃、庾亮皆欲起兵黜導論」。[206]二場題：「君子矜而不爭，群而不黨義」、「王臣蹇蹇，匪躬之故，象曰：王臣蹇蹇，終無尤也義」。[207]

但也有某些提學使於頭場時事題或二場題中，會特意加入一些新的時事或西學內容，像前引湖北拔貢頭場題中特設有「外國政治題」，「日本於各府縣設勸業諮問會，選諮問員，備府縣知事之諮詢，派勸業委員分任區町村勸查之事。數年來，實業發達多由於此。試就其效益所在而闡言之」。[208]該命題就比較側重史論題與中西古今結合的策略，傾向融西國時事及中國歷史於現實和宏大比較之中，讓考生以策論呈現出來。而經義題則從諸如四書、五經等經典古籍中尋章摘句命題，重視讓考生闡發傳統中國的道德、學術、思想和教化之現實意義。像山西提學使汪詒書所出各場試題均是如此，如其所出第一批拔場考試三道，首題：「漢文帝詔張釋之卑之無甚高論令今可施行論」，次題「顧亭林謂小官多者，其世盛，大官多者，其世衰論」，策題：「中國古無議院之名，而其義時散見於諸書，多有與泰西吻合者，試進舉西制上甄舊籍溝通而證明之策。」[209]其所出優場題，頭場題「係史事論暨時務策各一道：首題『宋真仁義之世，名臣相望，超軼漢唐，數傳而後，卒不免靖康之禍論』；次題『各國殖民政策或以兵力，或以商立，而其進行之實力則其宗教為多，試綜全球大勢而極言之策』」，二場題首題「人而不仁，疾之已甚，

204 〈論壬子年考試之宜亟停罷〉，《新聞報》，1910 年 6 月 23 日，第 1 張第 1 頁。

205 關曉紅以「江蘇」省（實際是當時的江寧省或寧屬）的拔場考題為例，認為當時清廷的「選才標準已趨向實用」。關曉紅，《科舉停廢與近代中國社會（修訂版）》，頁 185-186。

206 〈學憲考試拔貢頭場紀題〉，《漢口中西報》（漢口），1909 年 9 月 17 日，新聞第 3 頁。

207 〈學憲考試武鄖施拔貢二場紀題〉，《漢口中西報》，1909 年 9 月 20 日，新聞第 3 頁。

208 〈學憲考試拔貢頭場紀題〉，《漢口中西報》，1909 年 9 月 17 日，新聞第 3 頁。

209 〈考拔例志〉，《晉陽公報》，1909 年 8 月 24 日，頁 4。

臺灣大學醫學圖書館

亂也義」，次題「駸駸征夫，每懷靡及義」。[210]從題目中可以看出汪氏對西學比較重視，出題的現實關懷很強，多個史論題背後都隱藏著讓考生針對現實立論的意圖。

不過，類似這樣題目的難度其實也有限，且考官在實際錄取中仍看重小楷是否端正，「所定試題範圍皆可以空言了事，且向例注重字學」，[211]加之可以抄襲夾帶，西學素養不高的考生自然為此做好了準備，「明知其不諳科學而試題必備此一門也，聽其剿襲雷同，此皆事理之萬不可解者」。[212]

各提學使之學術修養情況和認真程度不一，所出試題品質參差不齊，其中不僅有出題草率敷衍現象，甚至有個別出錯題者，引起時論關注和批評。像廣東考試優拔的試題貌新實舊，「首重史論，次經義，其餘一切新學不過虛有其名而已」，很像昔日的八股考試，讓考生「咸揣摩舊日文章之風氣，講求格律，研究聲調」，根本無法注重講求研究新學和實學。[213]江西試題內容也招致不少爭議：「所發出之論策問題，大都數見不鮮，且為壬寅癸卯各行省鄉試所已出者，陳陳相因，舊作甚夥，頗難避去窠臼」，即便是那些稍微有些新意「別開生面」的考題，也因為缺乏難度，「稍涉獵書史者，皆能道其所以然，故一般應試者固不難隨意抄胥，即閱卷者亦可任意評騭，無繁徵博引不知所本之慮。以致一般讀線裝書深於舊學之士子，輒神往於皮鹿門孝廉之主持經訓書院及吳絅齋太史之為江西學政時所發出之各門試題，皆耐人尋味不置也。」[214]

不僅如此，江西考優試題中還有非常輕率者，如在撫州、建昌、吉安等屬考優時，林開譽的幕府在頭場次題出了「合四勢以強天下論」的

210 〈考優題目〉，《晉陽公報》，1909 年 9 月 7 日，頁 4。

211 風後故里養天氏稿，〈論投考優拔者之程度（續）〉，《晉陽公報》，1909 年 7 月 29 日，頁 5。

212 〈論壬子年考試之宜亟停罷〉，《新聞報》，1910 年 6 月 23 日，第 1 張第 1 頁。

213 〈粵省優拔現形記一〉，《神州日報》，1909 年 9 月 27 日，頁 3。

214 〈贛省選撥考試題〉，《神州日報》，1909 年 9 月 10 日，頁 3；〈贛省優拔現形記六〉，《神州日報》，1909 年 9 月 21 日，頁 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題目，結果讓考生「通場不知出處」，無法作答，事後考生公推代表二人質詢林此題來歷，林「亦茫然無以對」，尷尬異常。[215]山西提學使汪詒書在考試拔場出史學題時，誤把范曄（398-445）當作班固（32-92），「比及放榜揭曉，其素不能文者又能多蒙錄取，致使物議沸騰」。[216]還有署理貴州提學使陳驤因優拔考試時出題錯誤，為此「自行檢舉」，請求受罰。[217]

提學使如此，地方督撫覆試所出的題目也類似，甚至其考題多由提學使代出者。如己酉江蘇巡撫瑞澂（1863-1915）覆試拔貢定奪最後的錄取名單時所出試題，當由提學使樊恭煦代為操刀，其特色純然偏重舊學內容。其「四書義」題目為「君子信而後勞其民」，「經義題」為「有能奮庸熙帝之載」，「史論題」為「張敞賞罰分明而以經術自輔論」。只是史論題偏冷門，考生「通場均不知其出處」，經樊恭煦當場翻閱《漢書》向考生解釋後，諸人方能下筆。《申報》對此特別評論道：「亦可見各新生學識之一斑矣。」[218]

恰如昔日學政的示範作用，提學使的喜好也對應試者有巨大影響。像署理江西提學使林開謩「嗜好繩頭小楷」，於丁未年錄取優生及保送舉貢時，「入選者悉精於書法之徒」，[219]此事被諸多考生得知後，遂在己酉優拔考前「不惜揮汗若雨，終日埋頭伏案」練習小楷。[220]相應科舉廢除後，書肆中滯銷已久、教士子如何練習書法應試的「《殿策摹本》及各種碑版者」突然暢銷，「坊肆之碑帖，與石印之《翰苑寫本》」皆

215 〈林學使幾為四勢所窘〉，《大公報》，1909 年 10 月 4 日，第 2 張第 3 頁。

216 〈科舉之怪像猶昔日〉，《民吁日報》，1909 年 10 月 3 日，頁 5。

217 世續等，《宣統政紀》，收入《清實錄》（北京：中華書局，2008），第 60 冊，卷 18，頁 63176。

218 〈考試優拔職場類志〉，《申報》，1909 年 8 月 5 日，第 2 張第 3 版；〈考試選拔職場近事〉，《新聞報》，1909 年 8 月 6 日，第 2 張。

219 〈贛省優拔現形記六〉，《神州日報》，1909 年 9 月 21 日，頁 3。

220 〈贛省考試優拔之種種〉，《時報》，1909 年 8 月 11 日，頁 3。

臺灣人文與學術期刊資料庫

被臨時抱佛腳之考生購買一空。[221]學部發給各省提學使「不得以小楷之優劣定其去留」的指示，恐怕形同具文。

而挾帶書籍入場以備抄襲的科舉陋習，同樣被沿襲在優拔考試中，哪怕有提學使出示相關禁令，積習仍然不改。賀葆真早在丙午考優時即曾評論這種情況：「此（指夾帶，引者注）在舊日固常事也，而提學使，維新之官也，考優為舊事，遂沿襲此等習歟？」[222]為投考官所好，很多應試者自然非常樂意購買那些考官可能喜歡的書籍，即便有一些士子購閱比較專門的新學書籍，目的同樣是為了獲取功名。事實上，很多人對新學均不甚了了，買書也只是為了臨場抄襲剽竊之用，尤其是具有新身分的考生，更需要購買這些書補課（圖六）。[223]



圖六　《民呼日報》圖畫（1909 年 7 月 22 日）

221 〈贛省優拔現形記六〉，《神州日報》，1909 年 9 月 21 日，頁 3。
222 賀葆真撰，徐雁平整理，《賀葆真日記》，光緒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頁 138。
223 《民呼日報》，1909 年 7 月 22 日，圖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些敏感的書商預估到優拔考試帶來的商機，火速出版發賣諸如《考試優拔之利器》的應景圖書，推銷給考生。趨時重利的商務印書館自不例外，它積極發賣《御纂七經》、《五經備旨》、《四史》、《史事論海》、《泰西言行錄》之類過去主要應付科舉策論的用書，並特意在廣告中宣傳：「特別廉價發售，考優拔諸君必需之品。」[224]其實，類似《考試優拔之利器》的書，不過是舊科考冊子改頭換面而已，其廣告詞謂：「此書為閻太史戊戌年所編輯，名《遜志齋策論經義錄》。其中特色，樂不勝舉，書法工整，猶其餘事，洵應試利器也。每部大洋一元。」[225]《民呼日報》曾特別畫圖諷刺杭州與考優拔者，一如昔日應付科舉策論考試者選取臨場備考和夾帶書籍，只有西學程度稍高的考生才會購買比較時髦和流行的《新民叢報》類新學書刊，其餘考生購買的仍是《新策論》、《策府統宗》類舊日應付策論的書籍。[226]

不獨毗鄰上海的浙江如此，另一緊鄰上海的蘇州優拔考試時，書商的賣書情況亦類似，考市中最暢銷的書是應付策論與八股考試的書籍，貢院前「書肆林立，甚為熱鬧。所銷之書，以《三場必要》與《各省闈墨》為最多。聞《闈墨》之價，每本增至小洋兩角，無論殘缺不全，均已銷售淨盡。」[227]其他省的情況大同小異，《民呼日報》即報導了福建廈門某學校的陳姓監督為應付優拔考試所購買書籍的情況：「向新書坊購辦《五經義大全》及《時務論》等書多至一箱。」[228]四川優拔考試期間，成都「青石橋各書店《四書五經味根錄》、《策學論海》等書，購之者甚眾，以是價高三倍」。[229]廣東優拔考試期間的書商賣書情況亦相差無幾，《神州日報》報導：

224 〈特別廉價發售〉，《申報》，1909 年 7 月 15 日，第 1 張第 1 版。

225 〈考試優拔之利器〉，《大公報》，1909 年 7 月 1 日，第 2 張 07 版（廣告）。

226 〈杭垣之怪現象〉，《民呼日報》，1909 年 7 月 22 日，頁 3；《民呼日報》，1909 年 7 月 25 日，圖畫；〈考試優拔現形記〉，《民呼日報》，1909 年 8 月 1 日，頁 3。

227 〈考試優拔紀事〉，《輿論時事報》，1909 年 7 月 22 日，第 2 張第 1 頁。

228 〈廈門考生之怪狀〉，《民呼日報》，1909 年 8 月 8 日，頁 3。

229 〈川省考試優拔現形記〉，《民吁日報》，1909 年 11 月 2 日，頁 3。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合作庫

> 各書坊因科舉已廢，料此次必不甚熱鬧，故所販書籍不敢過多，豈知銷場極旺，與從前未廢科舉時無異。各時務書籍不數日即賣盡，須向城外各書肆取來應市。凡做科場生意者，皆謂不意今日復有此好機會，故其獲利無不倍蓰。[230]

山西與考優拔者的讀書、購書和應付考試情況類似，「讀數篇闈墨，寫數折小楷，日夜淬厲，復整舊業。猶且以為未足，又廣購《經世文編》、《時務經濟》等書為策論之資料，蓄《十萬選》、《大題文府》等書為經義之妙籌。轉相視傚，不一而足。」[231]

由以上考官出題、書商賣書、考生買書的情況可知，優拔考試形式已經決定其內容乏善可陳，難以達到清廷興「科學」和「實學」以得人才的意圖，反而會誤導與鼓勵考生繼續沿襲科舉時代的積習。

結　語

通過上述主要來自時論的生動描述，我們不難理解科舉廢除之後踵續的優拔等考試之於考生乃至時人的重要意義，及其造成的社會影響。可以說，本為雞肋的優拔考試之所以能在己酉年激起士子的與考熱情，很大程度上是由於鄉、會試被廢除，一般士子別無其他科考進階選擇，只好藉此優拔等考試，期盼萬一中選。如蘇州儒醫余鴻鈞為其兒子余翰臣不顧酷熱與考己酉優拔職之事所做的說明：「翰臣赴蘇往考優拔，學無根柢，筆又生澀。因科舉已停，既有此考，且去應酬，冀倖之心則不能存也。人事在我，得失則聽諸天命。」[232]

在媒體看來，此次己酉優拔考試情形非常不堪。《申報》上有評論

230 〈粵省優拔現形記三〉，《神州日報》，1909 年 10 月 2 日，頁 3。

231 風後故里養天氏稿，〈論投考優拔者之程度（續）〉，《晉陽公報》，1909 年 7 月 29 日，頁 5。

232 余鴻鈞宣統元年六月初二日日記，余鴻鈞，《余鴻鈞日記》，收入蘇州博物館編，《蘇州博物館藏近現代名人日記稿本叢刊》（北京：文物出版社，2018），第 23 卷，頁 17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認為優拔考試為「急宜剷除」的「科舉餘毒」，讓「莘莘士子，舉國若狂」，形成「壞心術」、「錮智慧」、「耗財用」三大危害，並特別質疑新學人士參與優拔考試的作法，不但擴散了科舉「餘毒」，亦大為傷害未來憲政事業。[233]還有時人借小說家之言諷刺優拔考試與科舉的關係：

> 乃今復考優拔，何知三四年後不復科舉哉？第今學校所授，若理科，若西文，若算學等，皆足擾我儕心思而無實濟。自今吾曹當專心作策論、習小楷，餘皆不顧，至復科舉之詔下，自獲售矣。[234]

可以說，面對己酉考優拔熱潮，一般時論均持批評與諷刺態度，視之為科舉餘毒：「社說報章，肆意譏砭，以為是不啻燃科舉已燼之灰，而張其焰也。」[235]這些從反對科舉立場出發的批評，儘管不乏過激與誇大、苛求之處，但方方面面的報導卻也反映出時論對於優拔考試及相關問題的重視，後來的研究者對此卻不夠注意，不太關注科舉制度停廢之後清政府所採取的後續舉措及其效果。這些考試同樣繼承和延續科舉考試中舊有的弊端，重新激發時人對於科舉功名的渴求與希望，並為此奔競追逐、炫耀：

> 往者朝廷嘗病科舉之不足以得人，而毅然下詔停罷矣！然自朝廷既停之後，而讀書之士其營營於科舉也，乃較諸未停罷之為尤甚，是真從古未有之怪現象哉！[236]

山東某縣新科選拔生赴京參加朝考，其母病逝，其父「功名之念急於倫常」，「竟不致信於其子，遲至得喜報後，始通電告之」。[237]這類情形正如時論所譏：「上以利祿誘，下以利祿勸，舉國若狂」，[238]誠所謂「加

233 墨，〈論科舉餘毒急宜剷除〉，《申報》，1909 年 8 月 19 日，第 1 張第 3 版。

234 小學生憨生，〈錦衣歸〉，《新聞報》，1909 年 8 月 30 日，第 2 張。

235 劉樗，〈代孔學使祥麟河南優拔試卷選刻序（宣統己酉）〉，《文史雜誌》第 3 期（1913 年 5 月 20 日，武昌），「詞章」，頁 5。

236 〈論官吏罪多之可慮〉，《新聞報》，1910 年 6 月 19 日，第 1 張第 1 頁。

237 〈魯省優拔現形記五〉，《神州日報》，1909 年 11 月 12 日，頁 3。

238 蔣維喬，〈論宣統二年之教育〉，《教育雜誌》第 3 卷第 1 期（宣統三年正月初十日，1911 年 2 月 8 日，上海），「言論」，頁 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入考優拔與舉貢、考職兩段，科舉依然未絕也」。[239]

簡言之，在時論看來，科舉文化對於中國社會的影響，以及時人對於科舉功名的迷信，隨著科舉制在形式上的廢除，其影響及考生的參與熱情反而較科舉未廢前更甚。這種情況或正如《大公報》評論所言的「廢科舉者，興科舉也」：

> 進觀世事之現狀、人心之積習，始恍然於科舉之廢而未廢，學堂之興而未興也。何也？科舉與學堂，其名也；科舉之所以當廢，學堂之所以當興，各有其實也。……詎意學堂其面目，科舉其精神，上之所以為獎勸，下之所以為希望者，依然此翰林、進士、舉貢、生員之故物耶？[240]

一廢一興，看似矛盾，其實未改故轍。就像已酉優拔考試所顯示的，依靠優拔考試和本文未能討論的生員考職、保送舉貢、舉薦孝廉方正及各種專項考試，加上清廷實行的寓科舉於學堂、寓科舉於考試的政策，讓科舉制的實質並未因鄉、會試、歲科考廢止而中止。[241]目睹清末優拔考試盛況的胡適，在民初即曾有感而發，指出科舉餘緒影響時人之深：

> 科舉之廢八年矣，而科舉之餘毒未去。吾觀於前清學部及今日教育部之設施，一科舉時代之設施也；吾觀於今日國內外學子之趨向志趣，一科舉時代之趨向志趣也。考優也，考拔也，考畢業也，廷試留學生也，畢業生與留學生之授官也，皆以仕進利祿勸學者也。上

239 羅惇曧，〈記廢科舉〉，《庸言》第 1 卷第 6 號（1913 年 2 月 16 日，天津），「賓退隨筆」，頁 4。

240 〈廢科舉者，興科舉也〉，《大公報》，1909 年 7 月 28 日，第 1 張第 3 頁。

241 關曉紅則認為清廷立停科舉後的優拔考試只是「科舉餘緒」，並非科舉制度的捲土重來；而清末個別時論則認為優拔考試處於清廷廢科舉與興學堂之間的「過渡之地位」，「非立於科舉餘波之地位」，是為了強化興學堂效果必須採取的步驟，「欲注重學堂之完善，莫如先注重優拔」。參看關曉紅，《科舉停廢與近代中國社會（修訂版）》，頁 185；風後故里養天氏稿，〈論投考優拔者之程度（再續）〉，《晉陽公報》，1909 年 8 月 3 日，頁 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以此勸，則下以此應……[242]

過去的科舉制研究比較強調廢科舉導致的社會影響，未免忽略其延續性——科舉只是名義上被廢除，或者說最為時人看重的鄉、會試被廢除，但之後的考試優拔、生員考職、保送舉貢，乃至考試留學生、考法官等各種考試與獎勵措施，無科舉之名而有其實，它們「悉以科舉時代手段」，[243]錄取了遠比科舉未廢時代更多的所謂人才，而造成的弊端也變本加厲，「以科舉停止時代，一變而為科舉大發達時代」。[244]在此意義上，科舉制究竟有沒有被廢除、所謂「廢除」之後的具體制度餘留和各種後續考試運作情況，以及其所造成的社會影響等一系列重要問題，不管是從制度史，或是從社會史、思想史、生活史、歷史記憶等角度，均值得被重新檢視。

*本文蒙兩位匿名審稿人和責編、校對者詳細出示卓見，惠我良多，謹此致謝。另本研究初稿撰寫於作者在浙江大學人文高等研究院訪問之時（2017.9-2017.12），借此機會特別感謝浙大高研院提供的良好研究條件。

（責任編輯：黃方碩　校對：吳昌峻　詹前倬）

242 胡適，〈非留學篇〉，收入季羨林主編，《胡適全集》，卷 20，頁 18。
243 〈浙省考試舉貢情形〉，《時報》，1909 年 11 月 11 日，頁 3。
244 〈廢科舉者，興科舉也〉，《大公報》，1909 年 7 月 28 日，第 1 張第 3 頁。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一、史料文獻

《大公報》，天津，北京人民出版社影印本及愛如生全文檢索版。
《北京白話畫圖日報》，北京。
《民吁日報》，上海。
《民呼日報》，上海。
《申報》，上海，上海書店影印本及北京愛如生全文檢索版。
《東方雜誌》，上海。
《時報》，上海。
《晉陽公報》，太原。
《神州日報》，上海。
《盛京時報》，瀋陽。
《順天時報》，北京。
《新聞報》，上海。
《漢口中西報》，漢口。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臺北，華藝數據庫全文檢索版。
《學部官報》，北京。
《輿論時事報》，上海。
〈直隸袁會同盛京將軍趙、鄂督張、署江督周、署粵督岑、湘撫端奏請立停科舉、推廣學校並妥籌辦法摺〉，《山東官報》第 16 號，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1905 年 9 月 16 日），濟南，頁 1-3。
〈論中國今日宜注重普通教育〉，《中外日報》（上海），1906 年 1 月 3 日，第 1 版。
〈商議分考優貢辦法〉，《北洋官報》第 1040 冊，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二十七日（1906 年 6 月 18 日），天津，頁 9。
〈浙江提學司之輿論〉，《中外日報》（上海），1907 年 1 月 29 日，第 8 版。
〈學生考試優拔之限制〉，《教育雜誌》第 1 卷第 3 期，宣統元年閏二月二十五日（1909 年 4 月 15 日），上海，頁 15-16。
〈中國所謂改良乃在考試優拔〉，《華商聯合報》第 4 期，宣統元年閏二月二十九日（1909 年 4 月 19 日），上海，頁 3。
〈新省停止考試優拔〉，《吉林官報》第 16 期，宣統元年五月二十一日（1909 年 7 月 8 日），長春，頁 1 上下。
〈暑假期內之優拔記〉，《旅客》第 2 冊第 32 期，宣統元年七月十三日（1909 年 8 月 28 日），上海，頁 12-14。
八寶王郎，《冷眼觀》，收入《中國近代小說大系．新黨升官發財記．後官場現形記．冷眼觀》。南昌：百花洲文藝出版社，199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宣統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
王錫彤，《抑齋文稿》，收入林慶彰主編，《民國文集叢刊》第 1 編第 61 冊。臺中：文聽閣圖書出版公司，2008。
世　續等，《宣統政紀》，收入《清實錄》第 60 冊。北京：中華書局，2008。
朱峙三撰，胡香生輯錄，《朱峙三日記》。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
朱鄂生，《朱鄂生日記》，收入賴明德主編，《民國史學叢刊》第 1 編第 63-67 冊。臺中：文聽閣圖書有限公司，2013。
朱壽彭編，《光緒朝東華錄》。北京：中華書局，1958。
余鴻鈞，《余鴻鈞日記》，收入蘇州博物館編，《蘇州博物館藏近現代名人日記稿本叢刊》第 23 卷。北京：文物出版社，2018。
岑春蓂，〈為湘省選舉請援案將優拔試期展限事致憲政編查館電報〉，《憲政編查館全宗》，09-01-02-0026-008。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季羨林主編，《胡適全集．書信》。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
河南省教育志編輯室，《河南教育資料彙編．清代部分》。鄭州：河南省教育志編委會，1983。
胡思敬，《國聞備乘》。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7。
張　維，《還讀我書樓文存》。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0。
張人駿，〈張人駿致憲政編查館、學部電〉，《憲政編查館全宗》，09-01-02-0028-024。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張鳴岐，〈張鳴岐致憲政編查館、學部電〉，《憲政編查館全宗》，09-01-02-0028-031。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楊米人等著，路工編選，《清代北京竹枝詞（十三種）》。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
黃秉義撰，周興祿整理，《黃秉義日記》第 2 冊。南京：鳳凰出版社，2017。
賀葆真撰，徐雁平整理，《賀葆真日記》。南京：鳳凰出版社，2014。
詹鳴鐸著，王振忠、朱紅整理，《我之小史》。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
榮　慶，〈為考優拔試期應在暑假內舉行事自北京致端方等電報〉，《端方檔》，27-01-002-000198-0135。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趙爾巽，〈趙爾巽為本年考取優拔之時正值初復選區投票請展至秋間舉行事致憲政編查館電報〉，《憲政編查館全宗》，09-01-02-0027-032。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97。
劉　樽，〈代孔學使祥麟河南優拔試卷選刻序（宣統己酉）〉，《文史雜誌》第 3 期，1913 年 5 月 20 日，武昌，頁 5-6。
劉大鵬著，喬志強標注，《退想齋日記》。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
劉紹寬著，方浦仁、陳盛獎整理，《劉紹寬日記》。北京：中華書局，2018。
熬　通，〈考試優拔十可笑〉，《安徽白話報》第 5 期，宣統元年八月中旬，約 1909 年 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月，上海，頁 31-32。
孫鳴鏘，〈致孫詒鈞等（1889 年 6 月 24 日）〉，收入謝作拳、陳偉歡編，《瑞安孫家往來信劄集》，頁 99-100。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7。
蔣維喬，〈論宣統二年之教育〉，《教育雜誌》第 3 卷第 1 期，宣統三年正月初十日（1911 年 2 月 8 日），上海，頁 1-4。
韓　策、崔學森整理，《汪榮寶日記》。北京：中華書局，2014。
羅惇曧，〈記廢科舉〉，《庸言》第 1 卷第 6 號，1913 年 2 月 16 日，天津，頁 3-4。

二、近人研究

李占倫，〈津門科舉考試餘緒〉，《考試研究》2015 年第 6 期，天津，頁 102-104。
周航宇，〈清季科舉善後考試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歷史學系中國近現代史碩士論文，2019。
徐　躍，〈晚清優拔貢考試與山東巡撫袁樹勳聯銜入奏——關曉紅《科舉停廢與近代中國社會》補正〉，《四川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6 年第 2 期，成都，頁 169-171。
商衍鎏，《清代科舉考試述錄及有關著作》。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2005。
張仲民，〈「不科舉之科舉」？清末浙江優拔考及其制度性困境〉，《歷史研究》2019 年第 3 期，北京，頁 63-81。
張仲民，〈清季朝野關於己酉優拔考試應否暫停的爭論〉，《學術研究》2019 年第 7 期，廣州，頁 108-117。
張仲民，〈晚清優拔貢的出路——兼論清末的官多為患的問題〉，《清史研究》2020 年第 2 期，北京，頁 92-104。
黃晶晶，〈浣女、漂母之渺無其人——從清代宣統元年四川優拔考試請發賓興說起〉，《文山學院學報》2012 年第 5 期，文山，頁 54-57。
楊林坤，〈張維《游燕日記》與清末舉貢和法官考試〉，《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14 年第 5 期，蘭州，頁 68-76。
關曉紅，《科舉停廢與近代中國社會（修訂版）》。北京：社科文獻出版社，201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istorical Inquiry 65 (Jun. 2020), pp.169-223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I: 10.6253/ntuhistory.202006_(65).0005

Examination: Not Yet to Abolish: Study on *Youba* Examination 優拔考試 in 1909

Zhang, Zhong-min*

Abstract

After the abolishment of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the Qing dynasty preserved the *Youba* examination 優拔考 as a remedial measure. The Jiyou 己酉 examination in 1909 attracted numerous students to attend, especially those who had a new identity, evoking wide social repercussions.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he attitude of the decision-makers and officials from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o local governments, toward local scholars' chronic dependence on the Examination 科舉制 and their new superstitious belief in the *Youba* examination, so as to evaluate the alternative role played by the *Youba* under the new situation and the social effect of abolishing the Examination.

Keywords: Jiyou 己酉 *Youba* examination, media,
Examination: not yet to abolish「科舉之廢而未廢」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Fudan University.
220 Handan Road, Shanghai 200433 (PRC). E-mail: zhongmin021@hotmail.com.

臺灣人文與醫學術期刊資料庫